



股票代號：5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xin Materi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8,698,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86,98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3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87,034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04,000 股予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7,394,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四、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佰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4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www.daxinmat.com。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0,233,52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2156 號函報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收 資 本 之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400,000	49.86%
現 金 增 資	201,000	25.05%
盈 餘 轉 增 資	74,893	9.33%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3,532	6.67%
員 工 認 股 權 換 發 股 份	72,910	9.09%
合 計	802,335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randcathay.com
-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樓及 10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宗鑫	姓名：劉燕珍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4)24608889	聯絡電話：(04)24608889
電子郵件信箱： info@daxinmat.com	電子郵件信箱： info@daxinmat.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daxinmat.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3 頁及第 43~44 頁）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而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格波動快速，對上游材料亦要求更迭快速。為迎合產業需求，本公司走在客戶前端積極尋求替代性原料及開發新產品，不斷要求自我提升研發能量，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注意產業供需脈動，以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 4 頁）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藉由穩定之供貨狀況及透過代理商之策略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認同度。且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同時拓展各產業市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年下降，顯示其風險已逐漸分散。

（二）少數原料仍掌握在國外廠商上（請參閱第 44 頁）

為改善少數原料掌握在國外廠商情形，本公司尋求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同時加強自我研發能力，以減少對國外原料之依賴。

（三）專業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請參閱第 49 頁）

本公司秉持員工為本公司最珍貴之資產，如何吸引與留住優秀人才，將是決定公司能否持續茁壯與發展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及完善的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藉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第 2~4 頁及 43~44 頁）。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2,335 仟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電話：(04)24608889	
設立日期：95 年 7 月 12 日			網址：www.daxinmat.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林正一 總經理：郭宗鑫		發言人 姓名：郭宗鑫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燕珍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randcathay.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樓及 10 樓		電話：(02)8771-6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證會計師：曾漢鈺、魏興海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8 月 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85% (101 年 4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21.32%	獨立董事	藍敏宗	0.0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21.32%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00%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29.53%	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21.32%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29.53%	大股東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29.53%
獨立董事	鄭義	0.00%			
工廠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村長興路 22 號 電話： (04)24608889(代表號)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主要產品：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市場結構(100 年度)：內銷 91.77% ，外銷 8.2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至第 4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2,901,512 仟元 稅前純益：278,21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75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55 頁			
發行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0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分析.....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9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9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8
十一、就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99
十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05
十三、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05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05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0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205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205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05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205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05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05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0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陸、重要決議	24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4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41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41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電話：(04)24608889(代表號)

分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工 廠：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村長興路 22 號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95 年 07 月	由友達光電(股)公司旗下之康利投資(股)公司與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4 億元。
95 年 10 月	湖口實驗室成立。
96 年 01 月	路竹廠成立。
96 年 03 月	光阻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4 月	配向膜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96 年 10 月	獲准進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 億元。
96 年 12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766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08 億元。
97 年 06 月	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97 年 08 月	太陽能切削液開始出貨。
98 年 01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804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16 億元。
98 年 08 月	台中廠動工。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17 億元。
98 年 11 月	取得工業局 ODF 製程框膠材料主導性開發計畫之補助。
99 年 03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2,464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41 億元。
99 年 04 月	LCD PI 配向膜產品榮獲第十屆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99 年 05 月	台中廠上樑。
99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716 萬元，認股權轉換股份 163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7 億元。
99 年 10 月	新竹分公司成立。
99 年 10 月	油墨產品開始出貨。
99 年 11 月	中科建廠完成，總公司搬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
99 年 11 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設立。
99 年 11 月	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驗證。
100 年 01 月	獲「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頒獎，成為友達光電綠色夥伴之成員。
100 年 01 月	台中廠成立。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100 年 01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1,46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85 億元。
100 年 03 月	盈餘轉增資 10,12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7.86 億元。
100 年 04 月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05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 年 08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1,62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8.02 億元。
101 年 05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通過申請上市案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申請上市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收入	2,948	0.10	1.05	660	0.09	1.11
利息支出	3,947	0.14	1.40	1,133	0.16	1.91
兌換(損)益	(1,482)	(0.05)	(0.53)	384	0.05	0.65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947 仟元及 1,133 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 0.14%及 0.16%，佔各該期間營業淨利分別為 1.40%及 1.91%。由於本公司現處營運擴充期，營運資金需求會將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高，惟本公司本業獲利狀況穩定，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正常，同時維持與多家金融機構良好互動關係，以爭取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且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交易幣別仍為新台幣，僅少數交易幣別採用美金或日幣進行交易，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使淨外幣部位降至最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料，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0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03%及 4.32%，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 100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已依「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變動情形，定期評估並調整避險策略。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積極投入創新科技研發，著重於顯示器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之開發與改良，結合分子結構設計、高分子合成、感光性光阻技術、奈米分散技術及精密材料混成技術等，取得專利及建立關鍵自有技術，並推動綠色產品概念，持續在產業深耕，期待成為化學材料界之領導廠商。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法務智權部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技術之日新月異，光電產業景氣循環的快速輪動，預期未來下游產品及技術將不斷更新，價格也將不斷的面臨挑戰。本公司除隨時注意產業供需脈動，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外，同時透過與客戶及相關專業機構之合作，積極尋求技術之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使產品應用層面更加廣泛，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獲得員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顯示器及綠能產業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相關化學材料市場需求更加殷切，本公司亦隨著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研發及新應用領域之拓展而成長，藉由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對於擴產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以期成為光電產業之化學材料供應商首選合作夥伴。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

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為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

目前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具有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近年來佈局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規定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符合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另本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開資訊上傳作業時，誤將民國 98 年全年度財務資料作為 99 年度第 1 季資料輸入，當日旋即更正前開錯誤。該公司於其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中揭露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協議和解，投保中心亦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撤回對其之民事求償訴訟，和解之賠償金額已獲保險公司理賠，故前開事件對長興化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之影響。

上述董事-長興化學公司之訴訟案件係屬法人董事本身之業務行為所致，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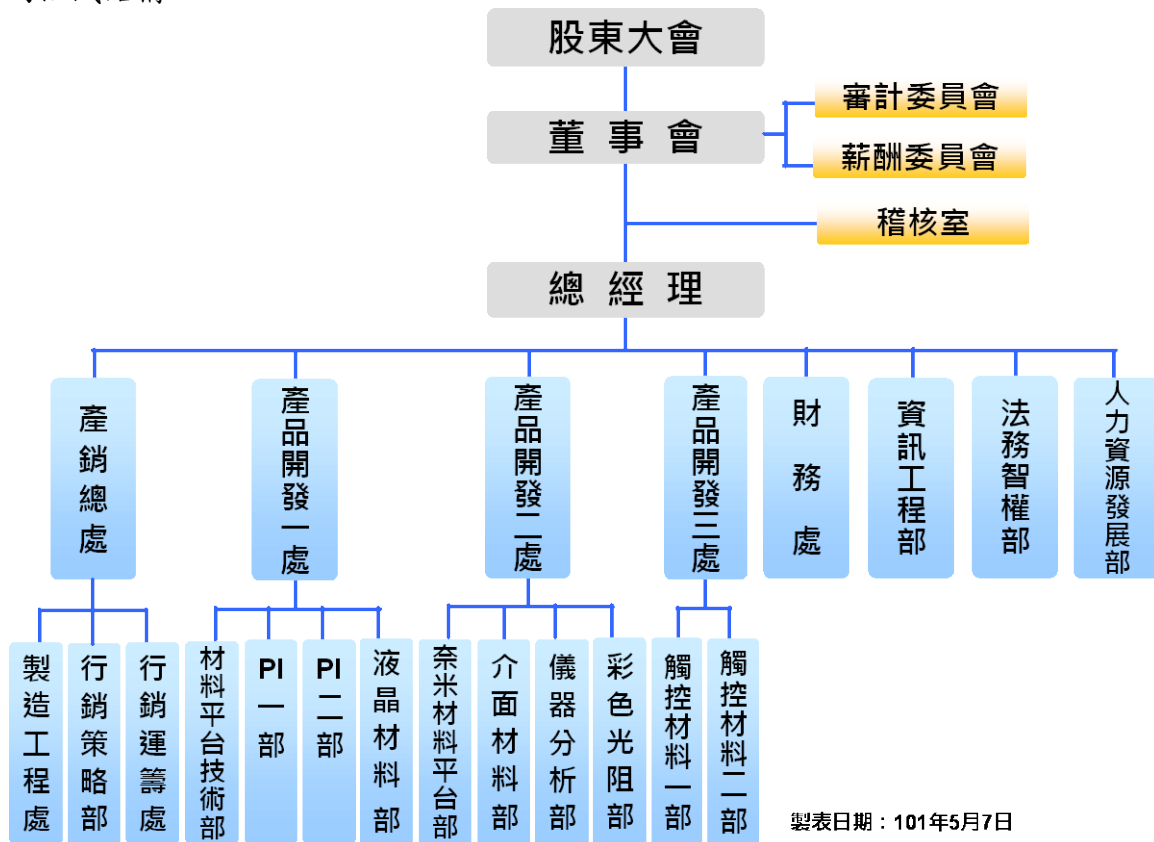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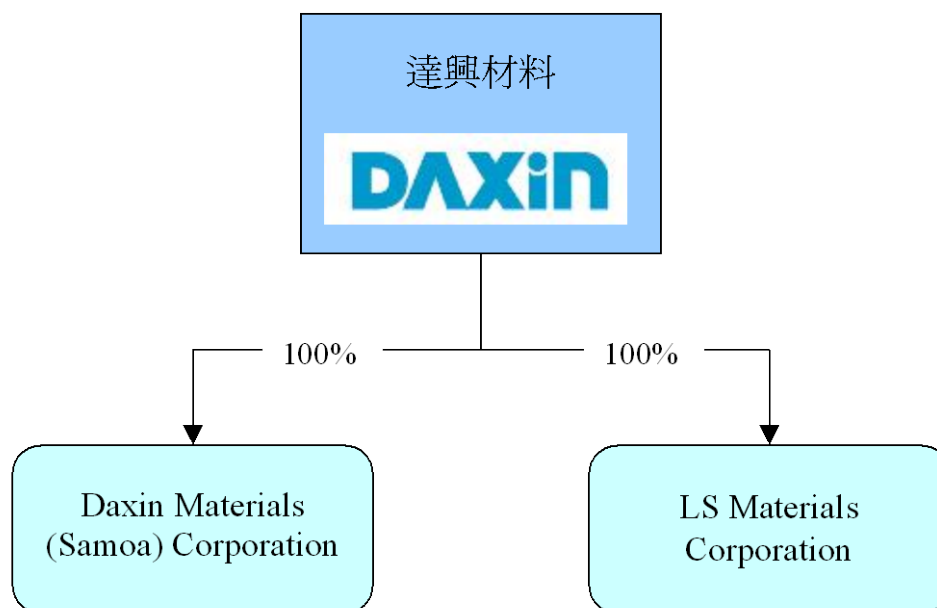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負責對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2.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產銷總處	一、行銷運籌處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以擬訂產品之定位、價格及銷售策略、競爭同業之調查及競爭對策之擬訂。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3.有效傳達客戶問題予相關部門，採取因應措施。 4.與供應商建立合作模式以及建構完成供應商體系。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生產設備、機台以及零件等。公司物料管理。 二、製造工程處 1.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之掌控。 2.督導維修人員落實各項維修保養辦法，提昇機器設備使用率與精確度。激勵員工追求品質，提昇效率，以追求高品質的精緻製造。 3.製程異常之追蹤、改善、落實再發防止措施。 4.廠區水電基礎設施之規劃與建設、廠區污染源之掌控、維持廠區水電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及防火等安全措施。 5.各項物料及成品之品質管制。 三、行銷策略部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產品開發處	1.公司新產品研究開發。 2.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 3.收集新產品相關資料，審查分析規格之適當性。 4.新產品開發設計/佈局相關業務之處理。
財務處	1.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管理。 2.固定資產之登載、核對、盤點及投資抵減及免稅等申請。 3.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4.資金之籌措、調度、管理及預估事項之處理。 5.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之事項。 6.稅務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法務智權部	1.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3.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資訊工程部	1.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2.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及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之控管。
人力資源部	1.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研究、分析及改進事項。 2.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分發、擬行與解釋。 3.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外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00%	1	USD1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00%	1,500	JPY 15,00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4 月 6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郭宗鑫	95.06.30	1,275	1.59	90	0.11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0
協 理	古榮治	96.05.01	457	0.5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所 達虹科技(股)公司 處長	—	—	—	—	
財務長	劉燕珍	98.11.13	241	0.30	152	0.19	0	0.00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仟股；% 101年4月6日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100.8.9	3 年	95.6.30	17,103	21.32	17,103	21.32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正一	—	—	—	0	0.00	1,990	2.48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米蘭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晶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晨豐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盧勇宏	—	—	—	0	0.00	111	0.14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達宙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100.8.9	3 年	95.6.30	23,692	29.53	23,692	29.53	—	—	—	—	—	—	—	—	—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蕭慈飛	—	—	—	0	0.00	206	0.26	179	0.22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帝興樹脂(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典範半 導體(股)公司監察人、長興開發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帝 興樹脂(昆山)公司董事、長興電子材料 (昆山)公司董事、長興化學材料(珠海) 公司董事長、長興(廣州)精細塗料公司 董事、創興精細化學(上海)公司董事、 Etemal Far East (HK) Ltd.董事、High Expectation Ltd.董事、長興(中國)投資 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舜仁	—	—	—	0	0.00	212	0.2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長興 科技(上海)公司董事長、長興電子材料 (昆山)公司董事、長興(中國)投資公司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鄭義	100.8.9	100.8.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寶來證券新金融商品部諮詢顧問 復華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台灣期貨交易所商品研發小組委員 復華投信新金融商品部資深諮詢顧問 保德信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	—	—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藍敏宗	100.8.9	100.8.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AT&T 貝爾實驗室 資深研究員 AT&T 中國區(北京)副總經理/副首席代表 工研院電通所 所長特別助理兼策略規劃組長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Branch 總經理 元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遠育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NxNet Systems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oxbone S.A(比利時商)顧問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Group Co. (塞席爾) 副總經理、清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特助	—	—	—
獨立 董事	童家慶	100.8.9	100.8.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系 台灣電路印刷線路板協會 理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處總經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永源金屬科技集團 高級顧問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高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100.00%)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註)	光陽工業(股)公司(9.92%) 光星實業(股)公司(6.08%) 高英士(4.96%) 高國倫(4.58%) 高鄭麗華(1.79%) 高英智(1.6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57%) 彰銀受託保管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1.45%) 林兆乾(1.25%) 楊淮焜(1.25%)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4.7 停止過戶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友達光電(股)公司(註 1)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10.97%)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7.52%) 廣達電腦(股)公司(5.0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8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0.73%) 匯豐銀行託管 SAC 資本聯合有限公司專戶(0.68%)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68%)
光陽工業(股)公司(註 2)	信勝投資(股)公司(11.31%) 光洲投資(股)公司(6.66%) 大明投資(股)公司(6.54%) 光星實業(股)公司(5.39%) 弘光投資有限公司(4.68%) 慶洋投資有限公司(2.85%) 昱畿投資(股)公司(1.34%) 柯孝雄(1.21%) 紘陞投資(股)公司(1.07%) 柯弘明(1.03%)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光陽工業(股)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3)	True Prospect Limited(6.99%) 凱基證券(股)公司(5.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4.53%) 大華證券(股)公司(4.11%)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8%) 陳世錦(1.76%)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1.7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嘉貝德投資顧問公司經理之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70%) 海昇投資(股)公司(1.45%)

註 1：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04.25 停止過戶資料

註 2：資料來源:101.05.03 長興年報

註 3：資料日期:101.04.2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網站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	—	✓	✓	—	—	✓	✓	✓	✓	✓	✓	✓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	—	✓	✓	—	✓	✓	✓	—	✓	✓	✓	—	—	—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	—	✓	✓	—	✓	✓	—	—	✓	✓	✓	—	—	—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	—	✓	✓	—	✓	✓	—	—	✓	✓	✓	—	—	—
童家慶	—	—	✓	✓	✓	✓	✓	✓	✓	✓	✓	✓	✓	—	—
藍敏宗	—	—	✓	✓	✓	✓	✓	✓	✓	✓	✓	✓	✓	—	—
鄭 義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0	0	0	0	1,617	1,617	375	375	0.92%	0.92%	14,396	14,396	108	108	5,500	0	5,500	0	0	0	10.13%	10.13%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註 1)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舊任董事	郭宗鑫(註 2)																							
獨立董事	鄭 義(註 3)																							
獨立董事	童家慶(註 3)																							
獨立董事	藍敏宗(註 3)																							

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榮宏先生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自然解任，康利投資(股)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改派盧勇宏先生擔任代表人。

註 2：郭宗鑫先生為第二屆舊任董事，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卸任董事身分。

註 3：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設立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3 年 8 月 8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郭宗鑫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郭宗鑫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郭宗鑫	郭宗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2.最近年度(10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 1)	0	0	336	336	100	100	0.2%	0.2%	無
監察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蓉(註 1)									
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 1)									
監察人	林佳蓉(註 1)									

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及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辭任，同時於 100 年股東常會選任達利投資(股)公司及林佳蓉女士為新任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100 年 8 月 8 日止，100 年 8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代替監察人行使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佳蓉 達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廷佐	林佳蓉 達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廷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位	2 位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林正一(註)	7,163	7,163	108	108	7,233	7,233	5,500	0	5,500	0	9.21%	9.21%	0	0	無
總經理	郭宗鑫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宗鑫	郭宗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正一	林正一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4.一〇〇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註)	林正一	0	8,500	8,500	3.92%
	總經理	郭宗鑫				
	協理	古榮治				
	財務長	劉燕珍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101年1月1日辭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1.03%	0.92%	0.92%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1%	0.41%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6%	7.16%	9.21%	9.21%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係參照國內同業水準，配合公司營運之績效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資發放辦法」規定，並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233,525	19,766,475	1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70,000	700,000	40,000	40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 1
96.12	12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12	10	70,000	700,000	60,766	607,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3
98.01	10	70,000	700,000	61,570	615,7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4
98.08	15	70,000	700,000	61,670	616,7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9.03	11.32	100,000	1,000,000	64,134	64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99.08	10	100,000	1,000,000	67,013	670,12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2.5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1	12.29	100,000	1,000,000	68,480	684,79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78,607	786,0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8	12.63	100,000	1,000,000	80,234	802,33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07.12 經授中字第 0953249528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14 經授商字第 09601305760 號。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1768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27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8.20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490 號。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3.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52680 號。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8.03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760 號。

註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1.20 中商字第 1000001912 號。

註 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3.24 中商字第 1000007038 號。

註 1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8.30 中商字第 1000022132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5	18	595	5	623
持有股數	-	905,273	50,032,764	28,760,288	535,200	80,233,525
持股比例	-	1.13%	62.36%	35.84%	0.6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6 日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	15,762	0.02 %
1,000 至 5,000	171	399,689	0.50 %
5,001 至 10,000	82	645,079	0.80 %
10,001 至 15,000	32	386,048	0.48 %
15,001 至 20,000	36	636,588	0.79 %
20,001 至 30,000	37	917,387	1.14 %
30,001 至 40,000	31	1,048,317	1.31 %
40,001 至 50,000	25	1,116,127	1.39 %
50,001 至 100,000	70	4,989,585	6.22 %
100,001 至 200,000	52	7,257,498	9.05 %
200,001 至 400,000	21	5,552,696	6.92 %
400,001 至 600,000	8	3,869,026	4.82 %
600,001 至 800,000	3	1,965,911	2.45 %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8,505	2.38 %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49,525,307	61.73 %
1,000,000,000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0	0	0.00%
合 計	623	80,233,5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2,000	29.53%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3,185	21.32%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5,000	6.81%
林正一	1,990,332	2.48%
郭宗鑫	1,274,790	1.59%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8,000	1.19%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505	1.18%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958	0.88%
杜麗鵑	630,600	0.79%
高國倫	625,353	0.7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5,787)	0	1,555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122	0	495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宏(註 1)	3	0	(25)	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註 1)	—	—	1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220	0	1,472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48)	0	(31)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5	0	(281)	0	0	0
獨立董事	鄭 義(註 2)	—	—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家慶(註 2)	—	—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敏宗(註 2)	—	—	0	0	0	0
董事暨總 經理	郭宗鑫(註 3)	284	0	306	0	0	0
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註 4)	—	—	81	0	—	—
監察人代 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 5)	—	—	0	0	—	—
監察人	林佳蓉(註 6)	1	0	12	0	—	—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古榮治	124	0	132	0	0	0
財務處長	劉燕珍	118	0	23	0	0	0

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榮宏先生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自然解任，康利投資(股)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改派盧勇宏先生擔任代表人。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設立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3 年 8 月 8 日止。

註 3：郭宗鑫先生為第二屆舊任董事，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卸任董事身分。

註 4：達利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於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註 5：黃廷佐先生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已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辭任。後經選任為新任監察人-達利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註 6：林佳蓉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已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辭任。後經選任為新任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仟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康利投資(股)公司	處分	99.9.24	隆利投資(股)公司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董事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5,650	14.29
康利投資(股)公司	處分	99.11.4	達利投資(股)公司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350	40
郭宗鑫	贈與	99.12.22	配偶	親屬	80	不適用
林正一	贈與	99.01.27~100.2.8	二等親	親屬	530	不適用
陳榮宏	贈與	100.3.17	子女	親屬	139	不適用
蕭慈飛	贈與	99.5.7~100.2.11	子女	親屬	100	不適用
黃舜仁	贈與	100.1.27	子女	親屬	3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單位：仟股 101 年 4 月 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2	29.53%	-	-	-	-	高國倫	負責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3	21.32%	-	-	-	-	隆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5	6.81%	-	-	-	-	康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林正一	1,990	2.48%	-	-	-	-	-	-	
郭宗鑫	1,275	1.59%	90	0.11%	-	-	-	-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8	1.19%	-	-	-	-	達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康利投資	雙方之最終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	1.18%	-	-	-	-	康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	0.88%	-	-	-	-	-	-	
杜麗鶯	631	0.79%	-	-	-	-	高國倫	一等親	
高國倫	625	0.78%	475	0.59%	-	-	長興化工	該公司負責人	
							杜麗鶯	一等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市 價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00	16.00
	分 配 後		13.18	註一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72,635	78,807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4.41	2.7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4.01	註一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	註一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0	註一
		資本公積配股	—	註一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一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故未予以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17,094,344
減：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1,709,434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195,384,91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836,61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367,221,5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467,05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754,47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076,98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53,849 元

(六)本年度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076,982 元及董監事酬勞 1,953,849 元。與本公司 10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0年3月16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52,463,32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934,750元。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發行	9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發行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9.8.23	99.12.31
存續期間	99.8.23~101.12.31(註)	99.12.31~101.12.31(註)
發行單位數	361,000	139,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18%
得認股期間	99.12.01~101.12.31	100.12.01~101.12.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服務至 99.11.30 40% 服務至 100.11.30 30% 服務至 101.11.30 30%	服務至 100.11.30 50% 服務至 101.11.30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5,000	129,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325,000	1,93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註)	10,000(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員工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前於100年6月14日至6月20日需全數執行完畢，不受上述服務期限及各期間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執行之認股數量係屬離職失效股數，已不具行使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正一(註)	870	1.08%	870	12	10,440	1.08%	-	-	-	-
	總經理	郭宗鑫										
	協理	古榮治										
	財務長	劉燕珍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辭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2)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光阻材料(Photo Resist)、配向膜(Alignment Layer)、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Thermal Overcoat)等(註)	2,686,526	92.59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及 LED 封裝膠(Encapsulant)等	214,986	7.41
合 計	—	2,901,512	100.00

註：含其他 3,115 仟元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1.液晶 2.特殊製程用間隙材料 3.PSA/IPS 用配向膜 4.觸控面板用液態光學膠 5.觸控面板用特殊油墨及光阻 6.3D 用液態光學膠 7.3D 用光學樹脂 8.3D 用液晶高分子 9.OLED 用特殊化學材料 10.軟性電子用絕緣材料	1.太陽能電池特殊製程用材料 2.太陽能用抗反射及其他材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顯示器產業

1)光阻材料

a.光阻劑

在 TFT-LCD 微影製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化學材料，而 TFT-LCD 光阻種類可分為正型光阻及負型光阻，正型光阻與負型光阻的微影製程流程皆相同，但因感光材料特性的關係，所得到的顯像結果完全不同，未被光罩覆蓋的光阻區域，在 UV 照射後，可被顯影液輕易的帶離，稱為正型光阻。若光阻在 UV 照射後，形成交聯作用，變得更為緊密，顯影液無法帶離，稱為負型光阻，而陣列光阻(APR)屬正型光阻，彩色光阻(CR)屬負型光阻。

Array 製程為 TFT-LCD 之最主要技術，其原理是在玻璃基板上利用導電體塗佈/微影照相及曝光顯像等精密技術，製作出所須之電極基板，作為傳遞訊號/電壓控制之元件(即所謂薄膜電晶體;TFT)，而在 LCD 的 Array 線路製作中，需使用 4-5 道的光阻進行微影/蝕刻製程來完成線路，因此 APR 需求量相當大。而彩色光阻則是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的顯色之來源，分有 R、G、B 三種種類，彩色光阻材料與一般光阻材料最大不同處是添加了顏料的成分，也是形成色相之來源，成本也較高，其單價約是 APR 的 2-3 倍以上，具有較高耐化學性、耐熱性及優良機械性。

b.感光間隙材料

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其亦為光阻材料，利用光微影製程(Photo lithography Process)方法，直接將光阻材料塗佈在玻璃基板上，經過曝光、顯影、烘烤等光微影步驟得到所需厚度的基板間隙控制材。

2)配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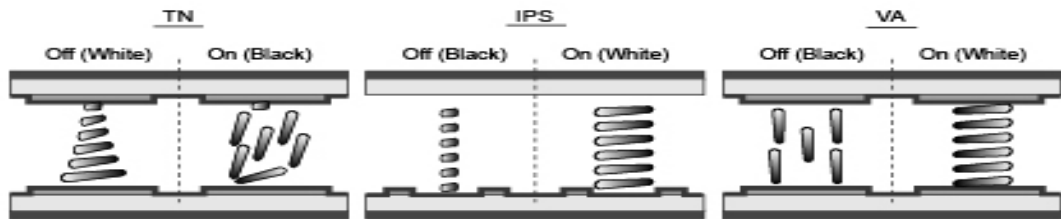
其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必須將配向膜塗佈於液晶顯示器上下電極基板的內側，接下進行摩擦(Rubbing)製程，配向膜表面將因摩擦而形成一定方向

排列之溝槽，如此配向膜上之液晶材料會因分子之間之作用力而達到定向效果，產生配向(Align)作用，如此可控制液晶分子依特定之方向與預定之傾斜角度排列。

配向膜材料種類因提供給液晶的預傾角有所不同而可區分為：

- a.TN(Twist Nematic)
- b.IPS(In-Plane Switching)
- c.MVA(Multi-Domain Vertical Alignment)

三大種類，如下圖所示。



為了創造產業鏈有更高的價值，國內 TFT-LCD 業者紛紛開始垂直整合所需的材料或零組件，以提升面板的產品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光阻劑屬重要原材料，面板廠商不輕易更換來源，美商與日商仍為國內面板廠的主要供應商，但近幾年隨著國內面板廠在供應鏈考量下，慢慢願意使用其他家產品，且隨著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需求之增加，皆使顯示器相關材料的需求量逐步增加。

3)介電絕緣保護層

此光阻乃應用於觸控面板感應器，可用於金屬電極間的介電絕緣層及為保護其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於線路外部包覆的透明保護塗層。此塗層於製程中具備良好的塗佈性、顯影性、耐化性、高感度，此外，在玻璃、ITO、金屬電極之附著性佳，介電絕緣特性佳，高穿透度並具有良好的表面硬度，以避免製程中產生表面刮傷。

4)光學膠

液態光學膠可應用於觸控面板的光學貼合，其主要之功用是用來貼合觸控螢幕和保護玻璃(Cover Glass)或對應液晶顯示模組(LCD module)，皆能有良好接著力，除了增加顯示器整體光學特性，亦可提高抗震與耐衝擊，有別於以往使用的光學級感壓膠(OCA)，目前顯示器的貼合製程多以光學等級的感壓膠來做為貼合的一種方式，但此種感壓膠與觸控螢幕經貼合後的不良品不易進行重工；且因其結構為無基材的感壓膠，所以於裁切製程時，會因膠材結構挺性不足之原因，容易有膠材脫膠的現象產生；因此發展液態光學膠除了具備高透明性，低霧度，低黃化，良好的耐候性，附著性之外，附加優勢在於重工性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

B.綠能產業

1)晶圓切削液

應用於太陽能-矽晶圓加工製程，在晶棒(單晶矽或多晶矽)切割成晶片的過程，會在線切割機之切割線上澆上漿料，其中包含切割液及研磨粒子(如碳化矽)，它不僅是研磨劑或潤滑劑，而且可以用來帶走切削過程中所產生的熱，並將被切削掉之矽碎屑帶走，提升切割良率。切削液需要合適於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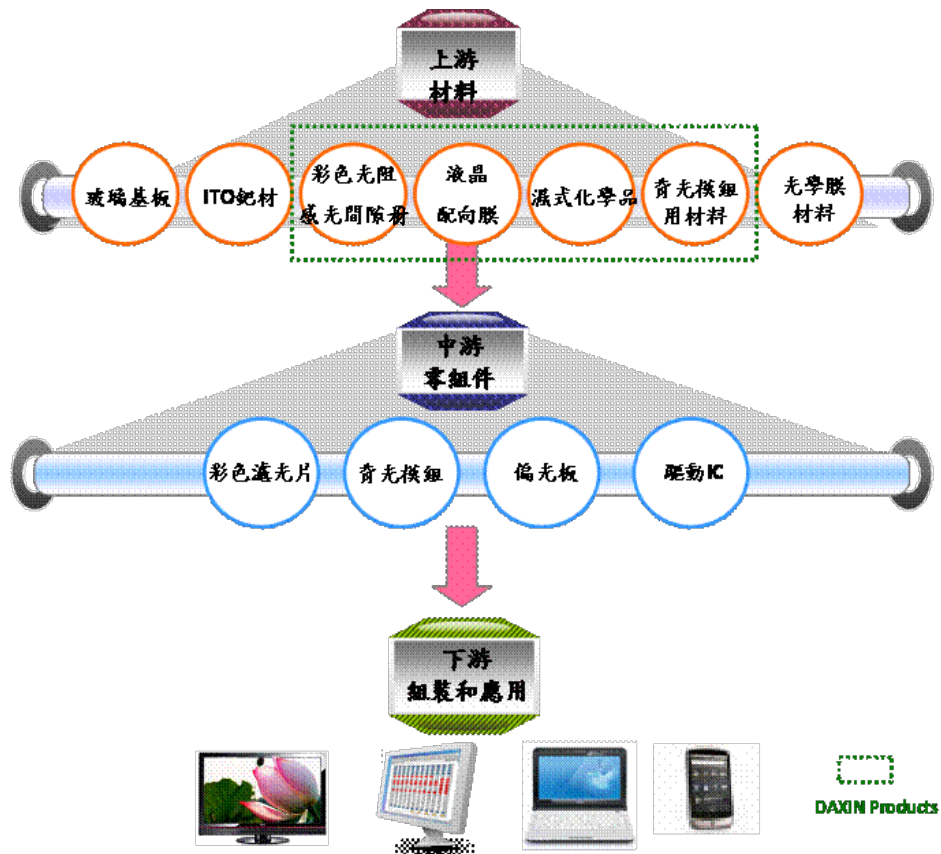
劑的流變特性、低起泡特性，極佳的研磨粒子分散能力有助於降低切片厚度，研磨粒沉降速度慢、對切割線親合性佳，此外又具可回收使用，符合環保與經濟原則。

2)LED 封裝膠

LED 封裝之成本結構比重較高的為晶粒、鏡片、基板、螢光粉、支架及封裝膠等，LED 封裝膠必須能有效的抗紫外光、耐熱、絕緣、抗靜電及抗濕，傳統的 LED 封裝膠常用的是環氧樹脂(epoxy)，但由於 LED 波長越低時環氧樹脂老化快，且高溫會加速老化，而老化後會逐漸變黃影響 LED 顏色，因此本公司研發以矽樹脂(Silicone)封膠，改善傳統環氧樹脂的透光率、折射率及耐熱性。高、低折射率的透明聚矽氧烷封裝膠擁有：高光取出率、耐溫、耐光性、高阻氣、低吸濕、抗黃化、低應力、高密著、抗膠裂、以及耐冷熱衝擊等特性，更具備點膠性佳與優異的 Pot-life 表現，是一高性能封裝材料系統。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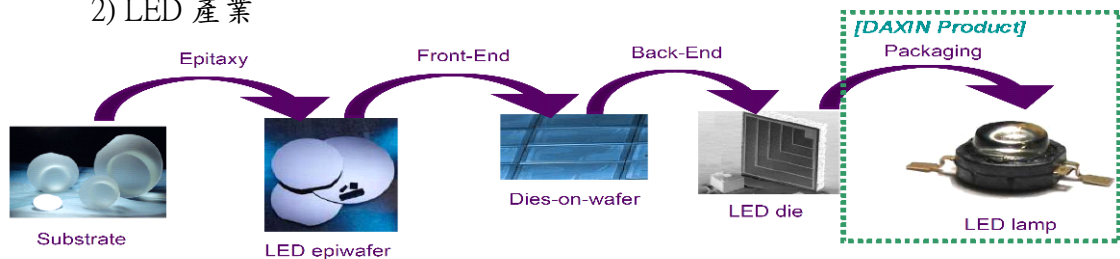


B.綠能產業

1) 太陽能產業



2) LED 產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顯示器產業

1)光阻材料

TFT-LCD 產業其製程技術所著眼的是玻璃基板的放大，除了材料塗佈均勻性難度的增加，解析度也有更高要求，而色彩的對比和飽合度以及光電可靠度更是重點中的重點。因此 TFT-LCD 光阻材料需要在合成、顏料分散和配方上做許多嘗試，以達到最佳的塗佈品質和光電特性。因此配合 TFT-LCD 廠商的製程技術之演進及產品需求的不同，光阻材料之配方(Formulation)亦須隨之調整，且在顯示器產業隨新技術及觸控面板的興起下，相關光阻材料的需求量亦大幅增加。

2)配向膜

液晶顯示器所使用的化學材料中，配向膜為困難度和開發門檻較高的原材料，而且一般廠商對其瞭解亦最少，同時主要供應商來自外商，在早期所使用聚乙烯醇(PVA)、甲基纖維素(MC)、二氧化矽(SiO₂)等配向膜材料中，由於 SiO₂ 必須以蒸鍍方式製作，不適合應用於工業上大量使用，而 PVA 與 MC 材料則因化學性質不佳亦遭到淘汰。因此具高透光率、均勻的液晶配向性、高電荷保持率、高耐熱性及化學安定性的聚亞醯膜(PI)材料則成為現今使用最廣泛的配向膜材料。而目前顯示器產業已走向高密度、高精細化且大尺寸產品的開發上，所須的配向膜材料與技術也將要更精進，以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才能發揮關鍵的顯示色彩作用。

3)介電絕緣保護層

觸控面板製程中，為保護觸控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需於線路外部包覆一透明塗層以達到保護效果。此塗層須具備良好的附著性及高硬度，以避免製程中產生剝離及表面刮傷。傳統的保護層光阻，對金屬附著並不理想，較低的硬度也常在製程中導致之刮傷而造成良率低下。此外，觸控面板所用之 ITO 玻璃本身因折射率偏高，將導致光線穿透率過低，以折射率介於 ITO 與空氣之間的有機塗層保護面板，亦有利於觸控面板本身穿透率之提升。除上述基本需求外，因製程需求，此光阻亦需具備可顯影特性、製程後之耐化特性等性質。

4)光學膠

觸控面板近年來蓬勃發展，目前市場主流為保護玻璃貼合觸控感測器，但貼合液晶顯示模組(LCM)的需求也開始逐步成形。早期的口字型膠貼合方式因為光學特性不佳，正逐步被淘汰，而光學雙面膠(OCA)則僅適用在小尺寸產品，隨著觸控面板的整合化及大尺寸化，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OCR)正逐步進入此一市場。對 OCR 而言，高黏著性，高光學透明性及高重工性是必備的特質。而由於攜帶性電子產品日益普及，對嚴苛環境(高溫、高溼、低溫、冷熱衝擊)的耐受性也是不可或缺的。

B.綠能產業

1)晶圓切削液

太陽能矽晶片加工製程，包含長晶、切片、洗淨、檢測、蝕刻等步驟。

其中切割製程目前多以金屬線鋸(Wire saw)方式，配合碳化矽或鑽石研磨粒以及切削液將晶棒(Ingot)切成等厚度之薄片，以進行後續製程。線鋸方式具有低成本、高產出速率、低切割損失率、較佳表面粗糙度等優點，目前業界更以縮小切片厚度、提高良率之方向前進，除有賴切割機構提升外，切削液之性能更是影響切削品質之重點。而近期全世界晶片廠陷入毛利保衛戰，紛紛開始加速新一代的切削技術，如鑽石線切削等，相對的新一代切削液性能也會是左右成敗的關鍵材料之一。

2)LED 封裝膠

LED 元件的發展技術日益新穎，唯一不變的需求是高性能封裝材料，有別於一般封裝材料，LED 封裝膠的應用除具備所需的機械性及耐候性外，更須優異的光學特性，也因此長期以來皆依賴少數外商提供。有機矽材料特有的高透光率，低黃變及耐候性，是最能符合高階 LED 封裝應用需求，已被廣泛的使用在照明、背光及 RGB 元件中。目前 LED 產業即將進到應用高成長階段，材料需求亦將大幅提升，高效能矽膠系封裝材將愈顯重要。

(4)競爭情形

A.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 1)顯示器產業相關產品-主要為彩色及黑色光阻與感光間隙材料。目前競爭廠商仍以日商為主，但隨著玻璃基板放大和 ODF/COA 等新製程的陸續量產，以及高對比高色彩飽和度與高精細解析度的產品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並有多項產品獲得認證並進入量產。另外本公司在配向膜的技術上已有前瞻性的突破，能提供予客戶具有良好塗佈性、刷膜性，並同時具有穩定預傾角及電壓保持率，使客戶擁有高品質且低成本的配向膜材料，進而逐漸打破長久以來由日商壟斷的局面。而配向膜更是除日商之外唯一台商量產供貨的產品，並且於三年前開始陸續出貨給各大面板廠，而逐步成為國內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 2)觸控面板-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介電絕緣保護層其優越的附著性及硬度屢獲廣大客戶的肯定，目前針對觸控面板廠商正積極合作，也打破日韓供應商長期壟斷市場情形，由於台灣目前處於觸控面板之供應鏈的重要地位，配合現地化生產及快速的技術服務更增加競爭的優勢。而在模組段使用之光學膠也具有好的耐候及耐化性，更提供客戶另一選擇，目前也積極佈局及擴充海外及大陸市場，隨著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更能帶動業績成長。

B.綠能產業

1) 晶圓切削液

早期的太陽能切削液以礦物油(mineral oil)為主，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潤滑以及散熱性，但由於礦物油切削後清洗不易，需使用較多界面活性劑，並不環保，且其黏度受溫度影響高，當切削溫度異常升高時，極易導致重大缺陷。下一代的切削液以 PEG 為主流，優點為清洗較易，且黏度隨溫度變化幅度較小，為目前大陸結晶矽切削廠之主流切削液。而更新一代切削液以安全及環保為考量，為含水之水性切削液，主溶劑屬多元醇類，改善了舊式切削液易燃之危安問題，更易於清洗，且由於水之比熱以及熱傳系數均高於前述切削液，提供之散熱性更好，但相對的，水的氧化還原活性較高，且潤滑性

不佳，則是新一代水性切削液所需克服的問題。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均屬於水性切削液，研發之重點在於提供切削粒子以及切削過程產生之矽碎屑極佳的分散性，並具備優異的潤滑、散熱性，以及有效的抑制水的反應特性。

2) LED 封裝膠

台灣 LED 產業具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日本，目前 LED 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專利大多掌握在日本、美國等大廠手中，儘管台灣為 LED 產業主要生產國家之一，但上游原物料開發、生產設備供應、LED 專利突破等問題依舊存在。其中，國內 LED 封裝廠所用的封裝膠材，也大多仰賴進口，幾乎被美國與日本所壟斷，因此，台灣廠商若要加強自身在 LED 產業的競爭力，必須強化上游產業鏈之材料自製能力。

本公司之有機合成核心技術，自行合成封裝膠所用之矽油及密著助劑，同時自行整合上游原物料供應鏈，並不斷地投入創新研究，以申請到更多的專利，因此目前本公司已切入白光 LED LCD 背光用封裝材料市場，能提供高純度、耐 UV、耐高溫，且阻水和阻氣性佳、壽命長不黃變之矽膠封裝材料，使客戶擁有高品質且低成本之關鍵材料，並提升台灣 LED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仍會持續研發，以進攻高階超高亮度 LED 照明用之高性能封裝材料市場邁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將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方向定義為材料設計之研發型公司，並朝材料界的 Design House 努力。一路走來，隨著業績成長和人員增加，公司一直都維持 50% 的人力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拓展包含和歐美日及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同時也在日本成立實驗室，著重未來在相關電子產業關鍵精密材料核心技術能力的建構以及產品的推廣。

本公司成立的近六年期間，已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建立基礎理論和應用開發之能力，並有相關產品導入業界使用，其中更有多項產品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獨特專利技術在市場取得關鍵地位。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光阻材料(感光間隙材料、彩色光阻)

感光間隙材料之特性需求為對 LCD 顯示器有高均勻性、優良的機械性、高信賴性、穩定性及良好的密著特性及耐化性，且本公司所產之感光間隙材料具有高良率的量產功能，而目前本公司所產之產品對於以上述特性於客戶端之量產回饋均達所要求。

而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為 LCD 顯示器的關鍵元件，彩色光阻(Color Resist)則為其主要原料，亦是顯色之來源，其材料主要的特性為展示 LCD 顯示器優越的色彩表現，而其穿透度、高飽和度、高對比、優良的可靠度與耐熱性、耐光性、耐化性、儲存安定性，亦是良好的 SPR 所應提供予下游客戶的。本公司長期配合台灣及大陸的面板廠商的發展，並有在地化的優勢，同時掌握配方開發關鍵材料的技術，可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客製化相關 LCD 關鍵原材料，並秉持本公司技術自主原則，除樹脂開發之既有技術，其他重點關鍵材料，將朝全面自主化和本土化方向發展，更可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同時也可滿足顯示器在未來演進發展中對色彩

飽和度、穿透度的需求。

B.配向膜

本公司所生產之配向膜主要用於液晶面板製程中，且在技術上已有前瞻性的突破，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需求，本公司本著材料設計公司的理念及目標，將繼續提升在材料的性能。對於配向膜未來的開發，將針對電視面板中所使用的垂直型配向液，及電子產品的低殘影 TN 型配向液繼續開發，並朝向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努力。

C.介電絕緣保護層

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運用觸控式面板產品，可做為保護層/絕緣層/提升穿透性等多種用途。目前本公司為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於國內外各大觸控面板生產廠之量產使用均達高佔有率，而介電絕緣保護層之重要特性為高抗刮性以及高附著性，並需要高度透明性、良好的耐熱、耐化性以及高阻水阻氣性，本公司的相關產品於客戶端驗證均獲得良好評價回饋，並針對不同客戶量產製程開發相對之產品系列，所對應的產品系列齊全。本公司於介電絕緣保護層之競爭優勢在於擁有強大的研發能量，對於材料的開發技術以及原物料掌握自主性強，並結合擁有豐富實際產線經驗之人力資源，快速掌握運用端之需求以及進一步協助改善現有使用端問題，並以使用端未來製程提升之需求為持續研發方向，結合目前現有 know-how 開發出同時具有技術及前瞻性之產品。

D.光學膠

本公司生產之光學樹脂(OCR)，對觸控面板貼合所需高黏著性，高光學透明性及高重工性均有良好對應，尤其在嚴苛環境下的信賴性測試(Reliability Test) 更是獲得客戶一致好評。由於目前此一市場處於外商寡佔的情形，本公司基於本土化的需求，及材料設計公司的理念及目標，將致力提供性能優異且價格合理之材料給客戶。

E.晶圓切削液

晶圓切削液係為矽晶圓在加工切割製程中，以金屬線鋸(Wire Saw)方式，配合碳化矽或鑽石研磨粒以及切削液將晶棒(Ingot)切成等厚度之薄片，以進行後續製程，故如何使晶棒在切割過程更順利，主要係於切削液之良窳，目前本公司也順利研發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客製化新配方)及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能提供予客戶更精細的切片厚度，同時產品也具可回收使用性，符合環保與經濟原則。

F.LED 封裝膠

矽膠系材料具有優異的應用性能，為當前的市場主流，目前已成功開發出純矽膠系封裝材料，具有高光取出率、機械性能佳、高耐候及低光衰等特性，自有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更確立公司於 LED 產業鏈中的定位。展望 LED 應用及需求的蓬勃發展，將朝向高光取出率及信賴性提升方向開發，協助客戶達到最高的性價效益，滿足客戶新世代產品的材料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比率(%)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 士	33	27.5	3.1
碩 士	53	44.2	2.4
大 專	34	28.3	2.7
合 計	120	100.0	2.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仟元)	106,137	115,409	148,877	219,025	259,293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984,199	1,366,947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0.78	8.44	7.25	8.31	8.9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5 年度	STN-LCD 彩色光阻
	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Buffer Type Developer for Color filter)
	TFT-LCD 用正型光阻剝離劑(Stripper for TFT process)
	水系彩色光阻玻璃洗邊劑(Water type EBR for Color filter process)
96 年度	STN-LCD 彩色光阻性能改良
	高濃縮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High Concentration Buffer Type Developer for Color filter)
	溶劑型彩色光阻塗佈機清洗劑(Solvent type Coater cleaner for Color filter process)
	KOH 型彩色光阻顯影液
	TN-LCD 型配向膜；預傾角二胺單體開發
97 年度	樹脂型黑色光阻
	高濃縮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提升新一代光阻分散型)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添加劑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
	高預傾角 TN-LCD 型配向膜；小尺寸 TN-LCD 型配向膜
	液晶電視用配向液純化再利用技術
98 年度	小尺寸產品 TFT-LCD 彩色光阻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添加劑(新配方)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新配方)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
99 年度	TV 用 TFT-LCD 彩色光阻，具高飽和度、高對比和高穿透度
	導光板油墨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客製化新配方)
	熱固型軟板用保護油墨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改良；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低殘影 TN-LCD 型配向液開發；殘影評估方法
	小尺寸用垂直型配向液
	觸控面版用介電絕緣保護層
	白色素子光阻
	高解析間隙材料
	高世代產線之彩色液晶顯示器面板間隙材料
100 年度	高效能 RGB
	液晶電視用垂直型配向液
	LED 封裝膠
	UV 固化光學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兼顧短期迅速成長及長期建立堅實根基的發展策略，擬定了初期產品開發的重點為進口替代，而中長期則是研發原創技術的領先產品。這樣的策略成功地建立良好的基礎，而且獲致良好的營運績效。在創辦將近五年之後，本公司更將著重於技術的前瞻性和產品的未來性，並擴大行銷的通路，成為材料業界的領導廠商。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整合集團內相關產業佈局的豐富資源及完整的供應鏈優勢，加速技術交流，以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增加競爭力。
- B.加強現有客戶之服務，以持續擴大進口替代產品之比重，提升市場佔有率。
- C.持續開發國內外新的市場與客戶，爭取與各國際大廠合作機會，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D.藉由與下游廠商的密切合作，持續投入 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LED 與太陽能等領域以提升相關電子化學材料之技術實力。
- E.加強佈局供應鏈，加強原料供應商互動，分散集中風險，深耕發展化學材料之附加價值，廣泛地提升營運效益。
- F.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
- G.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將公司資源發揮最佳的綜合效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結合相關國內外產官學界資源，佈局前瞻性技術，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進行下一世代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
- B.擴展國際化行銷業務，建立全球化的行銷通路與國際客戶之策略合作。
- C.因應公司發展與市場需求進行投資計畫，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與充實營運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02,472	94.89	2,662,781	91.77
外銷-亞洲	134,670	5.11	238,710	8.23
外銷-歐洲	-	-	21	0.00
總計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亞洲地區為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基地，然上游關鍵化學材料卻長期由日、美、歐等區域的廠商所寡占。本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於 98 年度由虧轉盈，99 年及 100 年全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26.37 億元及 29.02 億元。其中 99 年及 100 年度來自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572,167 仟元及 2,683,411 仟元，占全體營收分別為 97.53%及 92.48%。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化學品市場規模達 4,210 百萬美元(換算後約為新台幣 127,849 百萬元)，以本公司 99 年度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試算，市佔率約為 2.01%。且本公司目前仍處營運擴充階段，未來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同時佈局 LED、太陽能等綠能產業之產品，預期市場佔有率應能不斷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2012 年 1 月的報導，全球光電市場長期發展仍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的速度成長，其中觸控面板、LED 產業更因應用領域愈來愈廣泛，而成為市場關注焦點，不同技術領域的化學品之市場規模需求將持續增加。顯示器相關化學材料在過去皆由國外廠商掌握，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成功開發出新產品的帶動下，使本公司在 2009 年已成為國內最大的面板相關化學產品供應商，另外，由於面板廠商在獲利能力仍未明顯回升，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使具有在地化優勢、成本優勢及完整產品線之本公司，成為國內面板廠商化學材料供應商首選的合作夥伴。

另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GPS、掌上型電腦…等觸控式面板的興起帶動下，以及綠能等產業發展等各項新技術仍在快速發展階段，使相關化學材料市場需求相當殷切，本公司亦將隨著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研發及新應用領域之拓展而成長。

(4)競爭利基

A.產品完整且具競爭力

本公司具備 TFT-LCD 面板製程上(Array、Cell、CF、Module 等)所需之各重要化學材料，可因應客戶製程上及各種規格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並可解決因材料之特性所可能衍生之技術問題，以協助客戶快速量產所需之產品。

B.健全之技術服務，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1)客製化專有產品系列 (Know-What& Know-How)

本公司以配方技術為主軸，依照客戶製程條件研發最佳客製化產品，並網羅具有面板產業經驗之技術人員(Know-What)，搭配客戶之製程需求與研發人員(Know-How)針對材料特性之研發，減少客戶驗證時間，以提供客戶市場競爭力。

2)現場技術支援 (FAE Technical Support)

本公司產品之技術推廣和客服人員皆來自於國內外 TFT-LCD 面板產業、觸控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以及 LED 產業等領域的研發或工程部門，可完全可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便於與客戶進行良好的技術溝通，同時更積極參予客戶的新產品與新技術之共同開發，可即時發現問題立即解決，大量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3)產品缺陷分析 (Defect Analysis) 支援

不僅與現有客戶隨時進行產品技術分析，更與各學界、研究中心或開發中之客戶定期進行產品開發及問題分析之討論，可提供客戶更多分析資料以改善製程與品質，進而提升客戶之生產良率。

4)高素質資深研究人員的投入

公司研發人員均來自國內外具有專業背景之菁英，更有日本研究室與資深專業人才，同時本公司為國內面板廠大廠友達公司及化工業大廠長興公司所合資成立之公司，可提供客戶多角化的技術解決方案。

5)在地化生產

特用化學材料大部分掌控於國外廠商，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原物料在地化生產，同時尋求其他可能的來源，除了可降低材料與生產成本外，更有利於客戶對材料之備料選擇與縮短調貨時間，大幅降低庫存水準與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隨著顯示器產業所衍生之產品線如 3D 顯示器、Touch 面板需求日益上升，本公司為因應客戶之產品開發腳步，也將持續投入更高技術之材料開發，並且藉由主要股東提供多方的支援，相較其他材料廠商具有接近客戶及了解技術關聯性之優勢。
- 2)除顯示器產業外，本公司更致力於太陽能以及 LED 等綠能材料之開發，如晶圓切削液、LED 封裝膠等產品，預期未來太陽能產業及 LED 產業將是持續成長的趨勢，本公司之產品也將因此受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本公司係由台灣之面板大廠轉投資，少數客戶向本公司購料可能擔心有供貨穩定性之疑慮。

因應對策：a.透過代理商之策略，藉由代理商之協商與溝通並承接出貨風險，降低客戶之疑慮。

b.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對於承接之訂單均依約供貨，未曾有斷貨供應之情事，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認同度。

- 2)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格波動快速，故對材料的要求也更迭快速。

因應對策：a.走在客戶前端積極開發與研究高階產品，並配合客戶導入生

產，以高品質之產品與即時性服務取代市場價格競爭。

b.藉由提升產品技術層次、維持供貨品質穩定、訂定合理價格及提供即時服務等方式深耕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以建立客戶對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信賴度。

3)目前少數原料材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因應對策：積極尋求並評估台灣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予以扶持及導入使用，此外，亦加強本公司原材料之研發自製能力，以減少對國外原材料之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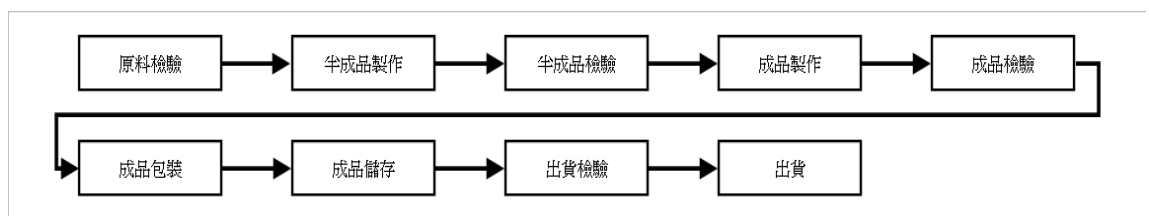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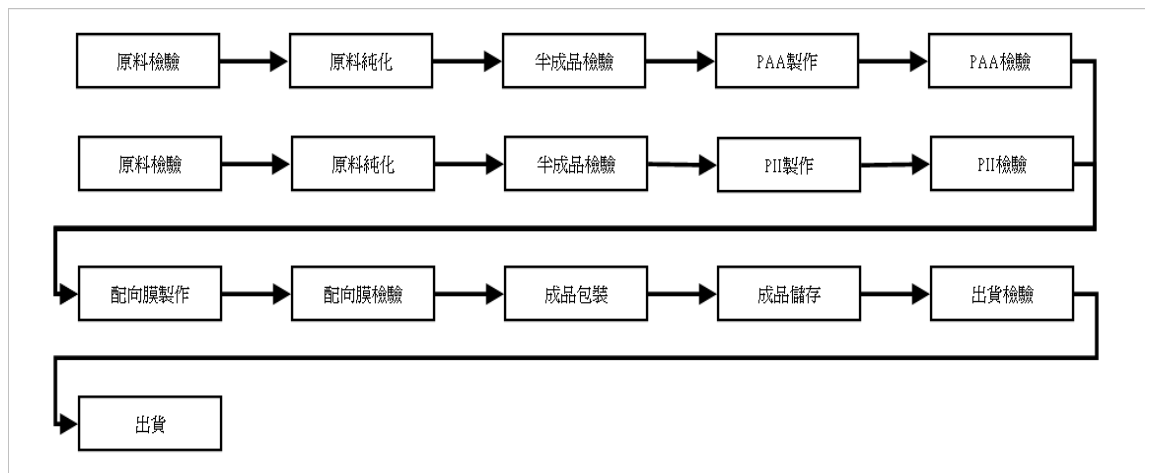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阻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
	彩色光阻	彩色光阻為 TFT-LCD 中關鍵元件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之主要原料，亦是顯色之來源。
配向膜		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
介電絕緣保護層		可用於線路間之介電絕緣層。另可應用於觸控感應器之外層保護曾以保護觸控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同時提升感應器之穿透度。
光學膠		觸控面板和液晶模組以及保護玻璃之貼合，可提高畫質對比，具有高穿透特性。
LED 封裝膠		提供 LED 元件最外層保護，阻隔外界水氣及氧氣對芯片,螢光粉及反射面的損害，亦可經由分子設計達到折射率差異進而提升元件的出光效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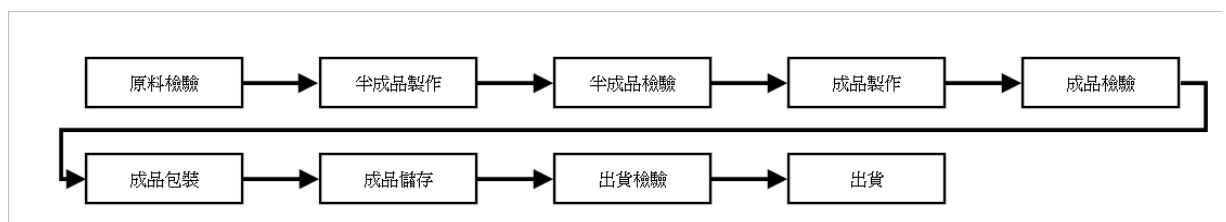
A.光阻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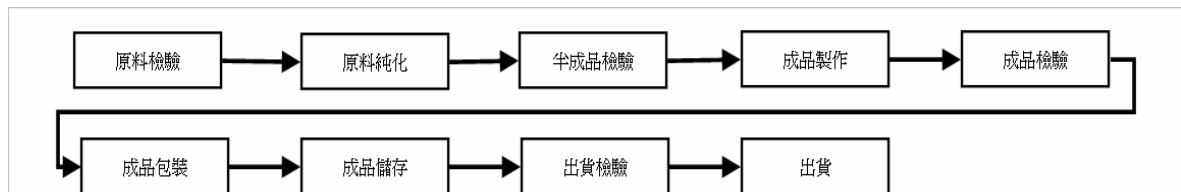
B.配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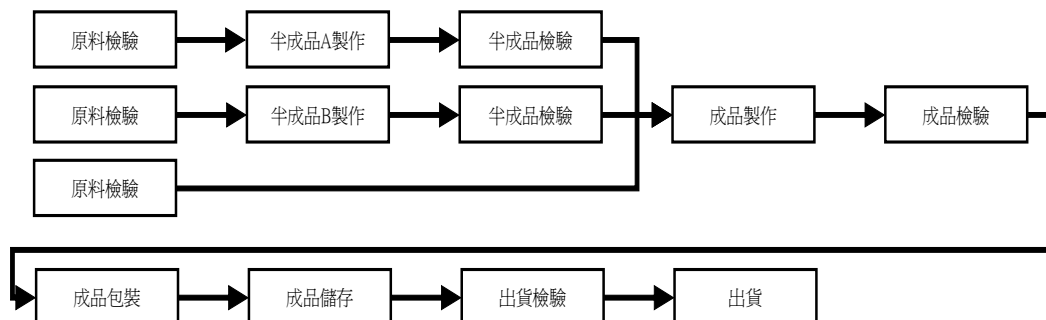
C.介電絕緣保護層



D.光學膠



E. LED 封裝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阻劑在運用上一般會因為產品設計的不同，而會有不同的規格或調配比列，但主要的成分為樹脂、感光物、色膏、溶劑及添加劑等，相關原料皆透過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而部份重點原物料也列為公司之研發重點，加上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材料供應上除了能滿足生產需求外，對於主要材料之供應安全性將更有助益。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2,901,512
營業毛利	652,469	701,494
毛利率	24.74%	24.18%
毛利率變動率	-	(2.26%)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76,121	55.54	無	甲公司	833,175	43.72	無
2	乙公司	177,962	10.13	無	乙公司	179,741	9.43	無
-	其他	603,562	34.33	無	其他	892,907	46.85	無
	進貨淨額	1,757,645	100.00		進貨淨額	1,905,82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對甲公司採購減少主要來自於買賣之商品出貨量降低導致。

B.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為小幅增加，進貨比率減少主因 100 年銷貨成長致進貨金額亦成長之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2,053,256	77.8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	2,004,777	69.0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他	583,886	22.14		其他	896,735	30.91	
	銷貨淨額	2,637,142	100.00		銷貨淨額	2,901,5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客戶，100 年度已初見成效，故對於友達之銷貨比例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535,344	385,140	353,285	692,520	507,382	512,703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8,800	20,380	2,133	28,800	11,428	2,129
合 計	564,144	405,520	355,418	721,320	518,810	514,832

變動分析：因業務成長故本公司 100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99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22,063,921	2,452,314	116,302	123,167	23,131,071	2,515,798	83,582	170,728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786,603	50,158	163,400	11,503	2,389,937	146,983	979,600	68,003
合 計	22,850,524	2,502,472	279,702	134,670	25,521,008	2,662,781	1,063,182	238,731

變動分析：因業務成長故本公司 100 年度銷售量值均較 9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9	30	29
	研發人員	106	121	120
	行銷人員	14	13	15
	製造人員	67	82	83
	合計	216	246	247
平均年歲(歲)		32.4	31.4	3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	2.5	2.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5.7	13.8	13.4
	碩士	38.0	38.2	38.5
	大學(專)	44.9	46.3	47.8
	高中	1.4	1.7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許可證之種類	許可證字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29-04 號 中科中環字第 1010009349 號(試車同意函)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科環空設證字第 BC049-02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6-00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7-00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8-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20-00 號 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07-02 號 高縣府環三貯字第 00087-01 號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府環業字第 0990109704 號 中科中環字第 1010008308 號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4005100 號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臭氧觸媒空污處理設備	1 組	2011.01	4,680	4,290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活性炭流體化床吸脫附設備	2 組	2011.07	16,342	15,661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做計金，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而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發生外包植栽工程廠商因未注意相關法令致本公司遭罰鍰新台幣十萬元外，皆無發生其它污染環境事件，本公司除積極請外包廠商於施工時確實注意相關環境安全法令規章外，同時也積極加強本公司人員訓練，以避免上開事件發生；再者，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實踐與理念推廣，並響應綠色環保以提升大眾生活環境品質，所生產之化學材料中也往可將產品回收再加工使用之研發邁進，以期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並成為綠色企業模範之一。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使其能心無旁騖的為公司服務，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也充分照顧同仁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故對員工的福利十分注重，目前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A.薪資：績效獎金、員工分紅認股等激勵性薪資。

B.優於勞基法的休假：除法定特休假、陪产假及生理假外，另有優於勞基法的訂婚假。

C.完善的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另提供員工免費團保等完善保險制度。

D.貼心的福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生日及三節福利點數等。

E.體貼的健康照護：設有醫務中心，關懷員工健康。

F.員工活動：舉辦各式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還有自助式福利點數制度及特約商店折扣等。

G.便利的工作環境：備有員工宿舍、停車場、員工餐廳及閱覽室。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的理念，特建構一套完整之人力培訓制度，目的在使全體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皆能更為紮實，並進而培養出更優質之經營團隊。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建立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的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以期在最短的期間適應公司環境。

B.公司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其目的在給在職人員學習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或提高員工之性向素質，而舉辦各種教導講習會。

C.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加強經營管理人才之管理能力，以改善本公司整體工作效率、促進團隊共識，並提升全公司凝聚力。

D.外派教育訓練課程：其目的在於培訓員工，以及提昇員工之專業與公司向心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給付係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並依法提撥及代員工自提退休準備金，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員工退休之情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會議、主管級會議外，並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得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為光電產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廠商，因此亦會受到相關產業之景氣波動影響，但因本公司之產品具多樣化及特殊用途之特性，因此雖會受影響，但單一產品受景氣變化影響之程度不大，同時公司亦積極佈局新產品與新領域之市場應用與開發，因此能迅速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科廠房屋及建築	座	1	98.09	233,929	—	222,594	所有部門共用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予借款銀行
中科廠廠房機電工程	座	1	99.08	320,504	—	296,122	所有部門共用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予借款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路竹廠區廠房	M ² /式	4,162M ² /式	100.09.01-102.12.31	5,995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匯款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 年 4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廠區	2,478 m2	196	光阻類產品、光學膠、LED 封裝膠	設備建置中
湖口廠區	159 m2	13	配向膜	良好
路竹廠區	4,252 m2	38	光阻類產品、配向膜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535,344	385,140	71.94%	353,285	692,520	507,382	73.27%	512,703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8,800	20,380	70.76%	2,133	28,800	11,428	39.68%	2,129
合 計	564,144	405,520	71.88%	355,418	721,320	518,810	71.93%	514,83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列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化學材料之 研發中心	5,617 (JPY15,000)	5,534	1,500	100%	5,534	—	權益法	(75)	—	—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本公司投資 海外事業之 控股公司	—	—	1	100%	—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1	100.00%	—	—	1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97.3-116.12	中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02.12.31	路竹廠區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5.30-101.5.30	商業火險	台中廠房抵押予兆豐商銀並指定兆豐商銀為保險受益人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須達成一定之財務比率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1.03.27-104.03.2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五年	供建造研發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三年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年12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305760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金額 240,000 仟元。

B.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金額 4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 第4季	98年 第1季	98年 第2季	98年 第3季	98年 第4季	99年 第1季
新建廠房設備	99年 第1季	680,000	80,050	147,450	163,760	144,940	98,670	45,13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80,000仟元	新建廠房計畫已於99年第4季完工。
		實際	680,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收入2,901,512仟元，較99年度2,637,142仟元成長10.02%；100年度之營業毛利701,494仟元，較99年度之652,469仟元成長7.51%；營業利益部分，由於新廠啟用後，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為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持續增加研發支出等費用，故100年度營業利益281,269仟元，較99年度之309,985仟元下滑9.26%。整體而言，擴建新廠有助提高營運效率，並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以10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99年度成長觀之，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擴建新廠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二)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8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8749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總金額1,500,000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3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年8月	1,500	1,50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仟元	本計畫已依原訂進度，於98年第3季完成。
		實際	1,5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增資前)	98年度 (增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情形
流動資產		730,722	1,440,274	709,552	97.10%
流動負債		324,627	863,990	539,363	166.15%
負債總額		324,747	871,631	546,884	168.41%
營業收入		1,366,947	2,054,035	687,088	50.26%
利息支出		0	157	157	-
每股盈餘		(0.68)	3.71	-	-

-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增資前)	98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2%	51.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9.54%	42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10%	166.70%
	速動比率	213.31%	157.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7,034 仟元。

2.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87,034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仍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287,034	287,03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若以 100 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49%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277 仟元；此外，透過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87,034 仟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仍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1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304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7,394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規模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2,901,512 仟元及 706,610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287,03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永續經營的觀點，本公司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充，籌集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將有助於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之負擔而侵蝕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552 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配合營運發展需要，並俟適當時機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舉債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100年度平均借款利率1.49%設算，每年可節省約4,277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對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核閱數	擬制值(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3%	38.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09%	23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82%	216.47%
	速動比率		160.81%	194.46%

註：擬制值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推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287,0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以101年3月底財務資料推算，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原先之182.82%及160.81%分別提升至216.47%及194.4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可由198.09%提高至235.7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38.63%，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之結果為佳，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營運週轉彈性，故本次募資計畫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預估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占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8,932 仟股之 9.78%。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1,694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431,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53,802	228,811	226,851	206,787	228,821	232,224	230,999	246,493	253,570	276,015	284,576	286,592	2,955,541
利息收入收現	228	157	195	205	230	300	230	230	230	230	230	300	2,765
其他	1,279	26	311	18		172							1,806
合計	255,309	228,994	227,357	207,010	229,051	232,696	231,229	246,723	253,800	276,245	284,806	286,892	2,960,1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6,406	167,697	159,020	128,848	137,533	130,451	139,492	143,798	152,175	159,598	161,525	167,351	1,823,894
薪資付現	77,634	16,382	15,813	15,937	16,485	28,815	27,151	17,494	29,844	28,201	18,565	20,936	313,256
各項費用付現	23,111	21,138	20,424	19,224	24,340	21,647	21,864	22,083	22,303	22,526	22,752	22,979	264,391
發放現金股利							160,467						160,46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031						41,031
購買固定資產	12,894	7,681	4,363	6,915	28,853	3,642	3,692	4,342	80,515	19,262	43,155	8,772	224,086
利息支出付現	389	385	361	385	320	303	310	310	293	244	237	238	3,775
所得稅付現					28,400								28,400
其他	219	110		548									877
合計	290,653	213,393	199,981	171,857	235,931	184,858	394,007	188,027	285,130	229,831	246,233	220,276	2,860,1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0,653	413,393	399,981	371,857	435,931	384,858	594,007	388,027	485,130	429,831	446,233	420,276	3,060,1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96,350	209,951	237,327	268,702	218,922	266,760	99,204	442,935	411,604	453,240	448,913	515,528	331,628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287,034						287,034
銀行借款			2,000	10,000									12,000
償債銀行借款	(2,000)		(5,778)	(52,900)		(4,778)	(2,000)		(4,778)	(42,900)		(4,778)	(119,912)
合計	(2,000)	0	(3,778)	(42,900)	0	(4,778)	285,034	0	(4,778)	(42,900)	0	(4,778)	179,1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710,750	710,750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0,750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710,7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89,458	292,352	295,276	298,229	301,211	276,340	279,104	281,895	284,714	287,561	290,437	293,341	3,469,918
利息收入收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其他													0
合計	289,758	292,652	295,576	298,529	301,511	276,640	279,404	282,195	285,014	287,861	290,737	293,641	3,473,5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2,225	173,947	175,687	177,443	162,792	164,420	166,064	167,725	169,402	171,096	172,807	174,535	2,048,144
薪資付現	90,000	19,000	20,447	18,816	19,192	31,576	29,967	20,367	32,774	31,190	21,401	23,615	358,345
各項費用付現	23,000	23,230	23,462	23,697	23,934	24,173	24,415	24,659	26,906	27,175	27,447	27,721	299,818
發放現金股利							266,765						266,76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5,000						85,000
購買固定資產	8,300	38,705	8,300	38,705	29,405	38,705	8,300	59,985	28,145	91,380	41,710	43,030	434,670
利息支出付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所得稅付現					44,627								44,627
其他													0
合計	293,825	255,182	228,196	258,961	280,250	259,174	580,811	273,036	257,527	321,141	263,665	269,201	3,540,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3,825	455,182	428,196	458,961	480,250	459,174	780,811	473,036	457,527	521,141	463,665	469,201	3,740,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06,684	544,154	611,534	646,212	626,574	644,040	337,737	396,896	424,383	390,992	377,164	394,729	443,299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償債銀行借款			(4,889)	(40,900)		(4,895)			(111)	(40,900)	(6,875)	(111)	(98,681)
合計	0	0	(4,889)	(40,900)	0	(4,895)	50,000	0	(111)	(40,900)	(6,875)	(111)	(48,6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594,618	594,61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政策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以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12天、122天、114天及119天，與其所訂之授信條件相當。預估101及102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付款條件多為進貨後付款至月結120天。預估101年及102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而擬定。101及102年之資本支出主要為台中廠購置生產設備，以及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台中新廠資本支出案，預估101年6~12月及102年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63,380仟元及434,670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新產品於客戶端之認證進度、目前供生產使用之廠區空間及產能供應狀況，以及過去產品營收成長軌跡等，據以擬定資本支出計畫時程，其估列基礎係依照設備進場時機或工程進度推估之付款時間。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49.90%	45.35%	43.33%
	流動比率	169.32%	171.51%	182.82%
	速動比率	159.40%	154.08%	160.81%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若以舉債方式取得資金將使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計劃執行後將節省利息費用，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5.35%及43.3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再降低負債比率，並在增資款之資金挹注下，進一步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以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945,330	730,722	1,440,274	1,498,665	1,527,904	1,559,214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5,327	5,534	5,851
固 定 資 產		77,467	133,758	191,540	617,576	779,731	761,491
無 形 資 產		3,682	3,556	2,256	1,263	1,140	1,201
其 他 資 產		2,407	4,507	43,607	64,243	35,486	35,254
資 產 總 額		1,028,886	872,543	1,677,677	2,187,074	2,349,795	2,363,01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47,490	324,627	863,990	885,092	890,856	852,881
	分 配 後	447,490	324,627	921,711	987,812	(註 1)	(註 2)
長 期 負 債		0	0	7,455	206,185	173,162	169,273
其 他 負 債		93	120	186	168	1,653	1,65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47,583	324,747	871,631	1,091,445	1,065,671	1,023,813
	分 配 後	447,583	324,747	929,352	1,194,165	(註 1)	(註 2)
股 本		607,660	615,700	641,340	684,796	802,335	802,335
資 本 公 積		40,000	0	3,758	22,615	47,394	47,39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6,357)	(67,904)	160,948	388,277	434,172	489,724
	分 配 後	(66,357)	(67,904)	96,814	217,077	(註 1)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59)	223	(2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581,303	547,796	806,046	1,095,629	1,284,124	1,339,198
	分 配 後	581,303	547,796	748,325	992,909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2：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984,199	1,366,947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706,610
營 業 毛 利	118,899	117,500	388,789	652,469	701,494	169,734
營 業 (損) 益	(27,239)	(45,571)	161,065	309,985	281,269	59,4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234	6,583	14,919	2,128	4,609	3,12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49	2,559	2,188	5,507	7,660	1,2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4,754)	(41,547)	173,796	306,606	278,218	61,3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4,754)	(41,547)	228,852	291,463	217,095	55,55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24,754)	(41,547)	228,852	291,463	217,095	55,552
每 股 盈 餘(虧損)(註 1)	(0.60)	(0.68)	3.34	4.01	2.75	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並無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其規定認列及衡量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899 千元及 0.03 元。
- 4.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 371 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 5.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為98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會計變動所致。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年度之財務簽證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公開發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50	37.22	51.95	49.90	45.35	43.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0.39	409.54	424.72	210.79	186.90	19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25	225.10	166.70	169.32	171.51	182.82
	速動比率%		204.33	213.31	157.66	159.40	154.08	160.81
	利息保障倍數		-	-	1107.98	217.28	53.75	5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02	3.26	3.01	3.21	3.06
	平均收現日數(註 3)		118	121	112	122	114	120
	存貨週轉率(次)		61.56	38.24	34.78	31.79	23.83	1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3.83	3.74	3.42	4.26	4.25
	平均銷貨日數(註 3)		6	10	11	12	16	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0	10.22	10.72	4.27	3.72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57	1.22	1.21	1.23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37)	17.96	15.09	9.71	9.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7)	(7.36)	33.81	30.65	18.25	16.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8)	(7.40)	25.11	45.27	35.06	29.62
		稅前純益	(4.07)	(6.75)	27.10	44.77	34.68	30.56
	純益率(%)		(2.52)	(3.04)	11.14	11.05	7.48	7.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68)	3.34	4.01	2.7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15.17	39.88	25.54	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41.34	58.89	60.09	6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14.68	20.87	7.66	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0.40	1.25	1.14	1.30	1.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新建廠辦大樓，而自 99 下半年度陸續增加借款，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本期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係為因應公司新產品所需，提高備貨所致。
3.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本年度彩色光阻之原料進貨增加，且其付款條件較短，影響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提高備貨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00 年增加中科部份廠房及設備，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下降。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7.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下降：主係本期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8.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下降：主係本期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及股本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以及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註 3：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431,694	487,880	(56,186)	(11.52)	主要係為擴增產品線使資本支出增加, 致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559	109,714	103,845	94.65	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17,774	66,835	50,939	76.22	主係營收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9,904	309,518	123.86	係因中科廠機電工程完工驗收轉入所致。
機器設備	115,972	70,901	45,071	63.57	主係因生產需求增加而添購之設備所致。
研發設備	130,222	104,415	25,807	24.72	主係因研發新產品而添購之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	(170,165)	(113,573)	(56,592)	49.83	係因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00	246,173	(196,973)	(80.01)	主係中科機電工程完工轉房屋及建築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913	42,366	66,547	157.08	主係中長期借款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依科目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173,162	206,185	(33,023)	(16.02)	主要係已陸續償還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802,335	684,796	117,539	17.16	主係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12,778	23,950	187.43	主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16,095	29,146	181.09	係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2,637,142	264,370	10.02	主係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200,018	1,984,673	215,345	10.85	係因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80,683	27,527	34.12	主係用人費用及遷廠後之相關支出及折舊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59,293	219,025	40,268	18.39	主係用人費用及遷廠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123	15,143	45,980	303.64	主係本期針對所得稅資產進行再評估所致。
本期淨利	217,095	291,463	(74,368)	(25.52)	主係啟用台中科學園區總部而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營運之經濟規模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1. 99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104 頁。
2. 100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5 頁至第 135 頁。
3.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64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5 頁至第 19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527,904	1,498,665	29,239	1.95
長 期 投 資	5,534	5,327	207	3.89
固 定 資 產	779,731	617,576	162,155	26.26
無 形 資 產	1,140	1,263	(123)	(9.74)
其 他 資 產	35,486	64,243	(28,757)	(44.76)
資 產 總 額	2,349,795	2,187,074	162,721	7.44
流 動 負 債	890,856	885,092	5,764	0.65
長 期 負 債	173,162	206,185	(33,023)	(16.02)
其 他 負 債	1,653	168	1,485	883.93
負 債 總 額	1,065,671	1,091,445	(25,744)	(2.36)
股 本	802,335	684,796	117,539	17.16
資 本 公 積	47,394	22,615	24,779	109.57
保 留 盈 餘	434,172	388,277	45,895	11.82
股 東 權 益	223	(59)	282	(477.97)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284,124	1,095,629	188,495	17.2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中科廠房之機電工程。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中科廠房機電工程設備保證金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902,645	2,637,895	264,750	10.04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1,133	753	380	50.4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901,512	2,637,142	264,370	10.02
營 業 成 本		2,200,018	1,984,673	215,345	10.85
營 業 毛 利		701,494	652,469	49,025	7.51
營 業 費 用		420,225	342,484	77,741	22.70
營 業 淨 利		281,269	309,985	(28,716)	(9.26)
營 業 外 收 入		4,609	2,128	2,481	116.59
營 業 外 支 出		7,660	5,507	2,153	39.10
稅 前 淨 利		278,218	306,606	(28,388)	(9.26)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1,123	15,143	45,980	303.64
本 期 淨 利		217,095	291,463	(74,368)	(25.5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99 年 11 月遷廠，相關廠務及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針對所得稅資產進行再評估所致。
3.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啟用台中科學園區總部而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營運所致。

-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電產業用之化學材料，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配合客戶產品進度與市場需求，並考量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可以預期在來年銷售數量會持續成長。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7,880	227,484	(283,670)	431,694	-	-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27,484 仟元，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6,506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7,164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1,694	484,487	(205,431)	710,750	-	-

(1)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84,487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獲利所致。

B.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4,086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C.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655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103 年度第一季	500,000	14,070	368,170	117,760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未來市場需求，需擴充生產區域及設備，擬於 101 年於中部地區租用土地建置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以提供生產營運使用為主。預計將於 101 年 Q3 動工，103 年 Q1 完工，計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 億元，相關資金來源主要將來自銀行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支應，預計對整體之產值與銷值均將有所挹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等因素，就組織型態、市場狀況、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建議，以利管理當局隨時掌握投資標的之業務發展與財務狀況，提供經營團隊作為投資評估與決策分析之參考。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xin Materials(Samoa)Corporation(DMSA)	100%	-	創辦期間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改善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	(75)	係為研究實驗中心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及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對外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487,880	22	437,661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9,714	5	91,981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071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75,819	36	772,680	4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5,4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	-	12,20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2,366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66,835	3	58,025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81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55	1	20,071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56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6,846	2	26,649	2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588	3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	-	21,000	1				885,092	41
			1,498,665	69	1,440,274	86				863,990	52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06,185	9
	(附註四(四))		5,327	-	-	-	2820	其他負債：		168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904	11	-	-		負債合計		1,091,445	50
1531	機器設備		70,901	3	58,228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871,631	52
1538	研發設備		104,415	5	94,557	6		股 本：			
1561	生財器具		9,295	1	11,0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0,126	31
1681	其他設備		50,461	2	45,696	3	3140	預收股本		14,670	-
			484,976	22	209,516	13				684,796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73)	(5)	(81,180)	(5)	3211	資本公積：		12,77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173	11	63,204	4	32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837	-
			617,576	28	191,540	12		員工認股權		22,615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583	-	1,583	-	3310	保留盈餘：		16,09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80	-	673	-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72,182	17
			1,263	-	2,256	-		未分配盈餘		388,277	18
其他資產：											
1838	遞延費用		2,420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2,891	1	4,7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629	5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股東權益合計		806,046	48
	(附註四(十一))		47,932	2	38,812	2					
1887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1,000	-	-	-					
			64,243	3	43,607	2					
資產總計		\$	2,187,074	100	1,677,677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八)及七)		\$	2,187,0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637,895	100	2,057,190	100
419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753	-	3,155	-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100	2,054,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967,198	75	1,665,246	81
	營業毛利	669,944	25	388,78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2,776	2	25,91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683	3	52,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500	9	148,877	7
		359,959	14	227,724	11
	營業淨利	309,985	11	161,06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90	-	2,3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5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38	-
7290	補助收入(附註七)	-	-	12,054	-
7480	什項收入	79	-	53	-
		2,128	-	14,9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94	-	1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16	-	1,87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3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	-	-
		5,507	-	2,188	-
	稅前淨利	306,606	11	173,796	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5,143	1	(55,056)	(3)
	本期淨利	\$ 291,463	10	228,852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64	4.41	2.79	3.6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38	4.16	2.67	3.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 正 一

經理人: 郭 宗 鑫

會計主管: 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5,700	-	-	-	(67,904)	-	547,796
現金增資	1,000	-	500	-	-	-	1,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4,640	3,258	-	-	-	27,89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28,852	-	228,85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70,126</u>	<u>14,670</u>	<u>22,615</u>	<u>16,095</u>	<u>372,182</u>	<u>(59)</u>	<u>1,095,629</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1,463	228,8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42,423	39,701
呆帳轉回利益	-	(4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6)	9,0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366	-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9,837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592	(5,4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872)	(468,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5)	(19,539)
存貨增加	(8,124)	(29,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317)	(65,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997)	362,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912	79,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43	131,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0,000	(2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17)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38,953)	(78,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04)	(3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96)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070)	(99,8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66
長期借款增加	241,096	7,455
現金增資	-	1,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89	27,898
發放現金股利	(57,7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46	116,919
本期現金增加數	50,219	148,098
期初現金餘額	437,661	289,563
期末現金餘額	\$ 487,880	437,6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9	1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11	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366	-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6,074	-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8,848	96,0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29,895)	(17,582)
支付現金	\$ 438,953	78,4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1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生財器具：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二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三~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算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五)政府捐助收入

取得之政府研發補助係依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其規定認列及衡量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899千元及0.0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223,530	268,411
定期存款	264,350	169,250
	<u>\$ 487,880</u>	<u>437,66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4,803	9,183
應收帳款	104,911	82,798
	<u>\$ 109,714</u>	<u>91,98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99.12.31</u>	<u>98.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17,936	15,041
減：備抵損失	(521)	(2,884)
小 計	17,415	12,1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9,760	9,195
減：備抵損失	(937)	(1,885)
小 計	8,823	7,310
原料及物料	41,991	41,648
減：備抵損失	(1,394)	(3,090)
小 計	40,597	38,558
	<u><u>\$ 66,835</u></u>	<u><u>58,025</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8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為9,020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9.12.31</u>		<u>99年度 認列投資 損 失</u>
	<u>持 股 比例%</u>	<u>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231
		<u><u>\$ 5,327</u></u>	<u><u>231</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起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設立登記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9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1,076
廠務設備	142
	<u><u>\$ 1,218</u></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1.300%~1.9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079	6,079
民國九十八年度單獨取得	<u>-</u>	<u>309</u>	<u>309</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5,000	1,388	6,388
民國九十九年單獨取得	<u>-</u>	<u>771</u>	<u>771</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17	106	2,523
民國九十八年認列攤銷金額	<u>1,000</u>	<u>609</u>	<u>1,609</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3,417	715	4,132
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攤銷金額	<u>1,000</u>	<u>764</u>	<u>1,764</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帳面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583</u>	<u>973</u>	<u>3,556</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七)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擔保借款	\$ -	30,000
信用借款	<u>10,000</u>	<u>50,000</u>
	<u>\$ 10,000</u>	<u>8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59%</u>	<u>1.4%~1.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54,450千元及72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 償還方式	99.12.31	98.12.31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 附屬設備、購置 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 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 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 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 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 金	\$ 205,541	7,455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 其附屬設備、購置 機器設備之用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 次動撥日99.06.25起算屆 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 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 按月給付	33,010	-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 其附屬設備、購置 機器設備之用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 100.10.27還第一期款；以 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366)	-
			<u><u>\$ 206,185</u></u>	<u><u>7,455</u></u>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u><u>1.476%~</u></u> <u><u>1.775%</u></u>	<u><u>1.805%</u></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51,449千元及262,545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1~100.12.31	\$ 42,366
101.01.01~101.12.31	81,397
102.01.01~102.12.31	66,062
103.01.01~103.12.31	58,726
	<u><u>\$ 248,551</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7,786	5,670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千股，每股以15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70,126千元及616,7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4,500千單位及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 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30千股及2,464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19,989千元及27,8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5,664千股及4,034千股，分別尚有1,467千股及2,464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14,670千元及24,640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37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度		98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1	\$ 12	1,093	10
本期給與	500	15	4,500	12
本期行使	(1,630)	12.29	(2,464)	11.32
本期沒收(失效數)	<u>(72)</u>	12	<u>(258)</u>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669</u>	12.64	<u>2,871</u>	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1.5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28,852
	擬制淨利	226,04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67
	擬制每股盈餘(元)	3.6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2
	擬制每股盈餘(元)	3.47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並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2,463千元及28,96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935千元及2,172千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0.1
	<u>\$ 1.0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2,172
	<u>\$ 31,14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56,398千元，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460	10,4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317)	(65,4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143</u>	<u>(55,056)</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123	43,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8,072	-
免稅所得	(10,158)	-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9	1,138
投資抵減影響數	(15,989)	(27,874)
備抵評價變動數	(18,680)	(75,057)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4)	506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180)	2,7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143</u>	<u>(55,05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5,837	35,837	26,649	26,6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2	485	7,859	1,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4)	(70)	1,002	201
其他	3,497	594	800	160
		36,846		28,582
減：備抵評價		-		(1,933)
		<u>\$ 36,846</u>		<u>26,64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47,932	47,932	55,466	55,466
其他	-	-	467	93
		47,932		55,559
減：備抵評價		-		(16,747)
		<u>\$ 47,932</u>		<u>38,8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4,778</u>		<u>84,1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18,680</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3,895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21,01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8,478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83,76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已全數使用完畢。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72,182</u>	<u>160,9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20</u>	<u>28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預計)	98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6%	6.47%

(十二)每股盈餘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6,606	291,463	173,796	228,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32	66,032	61,690	61,6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4	4.41	2.82	3.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62,307	62,3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2.79	3.6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6,606	291,463	173,796	228,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32	66,032	61,690	61,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千股)	3,978	3,978	2,751	2,75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70,010	70,010	64,441	64,4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8	4.16	2.70	3.5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65,085	65,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2.67	3.52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益(損失)淨額分為59千元及(153)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487,880	487,880	437,661	437,6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5,533	885,533	864,661	864,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	616	12,207	12,207
受限制存款	1,000	1,000	21,000	21,000
存出保證金	12,891	12,891	4,795	4,79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6,495	566,495	626,492	626,4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588	66,588	36,693	36,6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8,551	248,551	7,455	7,455
存入保證金	168	168	186	186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487,880	-	437,6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85,533	-	864,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6	-	12,207
受限制存款	-	1,000	-	21,000
存出保證金	-	12,891	-	4,79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6,495	-	626,4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6,588	-	36,6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48,551	-	7,455
存入保證金	-	168	-	186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89%及91%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4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虹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Setek Co., Ltd. (M.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53,256	78	1,639,254	80
達虹科技	102,146	4	31,905	2
台灣凸版	72,898	3	117,062	6
M.Setek	6,829	-	-	-
ACMK	4,674	-	-	-
達運精密	240	-	-	-
長興化學	15	-	-	-
	<u>\$ 2,240,058</u>	<u>85</u>	<u>1,788,221</u>	<u>88</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92,114	78	709,651	82
達虹科技	58,300	7	11,815	1
台灣凸版	13,668	2	50,988	6
M.Setek	5,422	-	-	-
ACMK	4,670	-	-	-
達運精密	254	-	-	-
長興化學	15	-	-	-
	<u>\$ 774,443</u>	<u>87</u>	<u>772,454</u>	<u>89</u>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564</u>	<u>-</u>	<u>1,152</u>	<u>-</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因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81</u>	<u>-</u>	<u>203</u>	<u>-</u>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九十八年度 向長興化學及友達光電購入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1,447及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年度	98 年度	99.12.31	98.12.31
達虹科技	\$ 4,063	4,727	29	-
長興化學	6,835	5,366	1,840	1,609
台灣凸版	-	361	-	-
	<u>\$ 10,898</u>	<u>10,454</u>	<u>1,869</u>	<u>1,609</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均為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長興化學	\$ 3,524	3,315	3,024	1,912
達虹科技	22,167	19,534	2,701	1,808
友達光電	151	27	-	-
	<u>\$ 25,842</u>	<u>22,876</u>	<u>5,725</u>	<u>3,720</u>

6.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支付完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前述專利權已攤銷費用均為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年度	98 年度	99.12.31	98.12.31
達虹科技	\$ 3,293	3,279	598	859
長興化學	4,063	2,886	-	-
台灣凸版	-	17	-	-
	<u>\$ 7,356</u>	<u>6,182</u>	<u>598</u>	<u>85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虹科技	\$ 3,683	1,234	860	226
隆達電子	1,507	-	-	-
	<u>\$ 5,190</u>	<u>1,234</u>	<u>860</u>	<u>226</u>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設立規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99.12.31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LS	<u>\$ 142</u>	<u>142</u>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13,407	5,220
獎金及特支費	6,965	3,551

本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9.12.31	98.12.31
活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 -	3,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1,000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經濟部補助計劃保證金	-	18,000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245,224	43,417
		<u>\$ 246,224</u>	<u>64,41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七)及四(八)外，本公司尚有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3,295
一〇一年度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以後	42,830
	<u><u>\$ 56,010</u></u>

-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畫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本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認列補助款收入12,054千元。上述款項及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101,198千元及276,165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711,520千元及1,201,99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0,785	203,893	274,678	54,351	129,750	184,101
勞健保費用	3,001	9,100	12,101	2,398	5,994	8,392
退休金費用	1,953	5,833	7,786	1,621	4,049	5,670
其他用人費用	3,718	2,984	6,702	3,368	3,101	6,469
折舊費用	18,372	22,074	40,446	16,599	21,493	38,092
攤銷費用	213	1,764	1,977	-	1,609	1,609

註：民國 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52,463千元及28,962元及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2,172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 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九十九年度 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 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327	100.00%	5,327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 得 之 公 司	財產 名 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房屋建築	98.9	236,665	191,698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議價決定	使用中	
本公司	房屋建築 及設備	99.8	210,323	122,013	麥士特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議價決定	使用中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2,053,256	(7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92,114	78 %	
本公司	達虹科技		(銷貨)	102,146	(4)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58,300	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92,114	2.93	27,916	即期收款	165,953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	1,500	100.00%	5,327	(231)	(231)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專營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為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外銷－亞洲	\$ 135,478	5	124,116	6

(四)重要客戶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A客戶	\$ 2,053,256	78	1,639,254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1,694	18	487,88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1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13,559	9	109,714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445	21	541,071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8,667	30	775,819	3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882	1	25,4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616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289	3	70,08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7,774	5	66,835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5	129,562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58	2	20,955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3	66,58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8,608	1	36,846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8,913	5	42,366	3
		<u>1,527,904</u>	<u>65</u>	<u>1,498,665</u>	<u>69</u>			<u>890,856</u>	<u>38</u>	<u>885,092</u>	<u>41</u>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73,162	7	206,185	9
	(附註四(四))	<u>5,534</u>	<u>-</u>	<u>5,327</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20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u>1,653</u>	<u>-</u>	<u>168</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49,904	11		負債合計	<u>1,065,671</u>	<u>45</u>	<u>1,091,445</u>	<u>50</u>
1531	機器設備	115,972	5	70,901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38	研發設備	130,222	6	104,415	5	3110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21,820	1	9,295	1	3140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670,126	31
1681	其他設備	73,260	3	50,461	2		預收股本	-	-	14,670	-
		<u>900,696</u>	<u>39</u>	<u>484,976</u>	<u>22</u>			<u>802,335</u>	<u>34</u>	<u>684,796</u>	<u>3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165)	(7)	(113,573)	(5)	3211	資本公積：	36,728	2	12,77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00	2	246,173	11	32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66	-	9,837	-
		<u>779,731</u>	<u>34</u>	<u>617,576</u>	<u>28</u>		員工認股權	<u>47,394</u>	<u>2</u>	<u>22,615</u>	<u>1</u>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58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16,09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1,140</u>	<u>-</u>	<u>680</u>	<u>-</u>	3351	未分配盈餘	<u>388,931</u>	<u>17</u>	<u>372,182</u>	<u>17</u>
		<u>1,140</u>	<u>-</u>	<u>1,263</u>	<u>-</u>			<u>434,172</u>	<u>19</u>	<u>388,277</u>	<u>18</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2,006	-	2,42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	-	(5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186	-	12,891	1		股東權益合計	1,284,124	55	1,095,629	5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28,294	1	47,93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000	-						
		<u>35,486</u>	<u>1</u>	<u>64,243</u>	<u>3</u>						
資產總計		<u><u>\$ 2,349,795</u></u>	<u><u>100</u></u>	<u><u>2,187,074</u></u>	<u><u>100</u></u>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八)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2,349,795</u></u>	<u><u>100</u></u>	<u><u>2,187,074</u></u>	<u><u>100</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902,645	100	2,637,8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3	-	753	-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100	2,637,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200,018	76	1,984,673	75
	營業毛利	701,494	24	652,46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2,722	2	42,7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4	80,6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93	9	219,025	8
		420,225	15	342,484	13
	營業淨利	281,269	9	309,98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8	-	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59	-
7480	什項收入	1,461	-	79	-
		4,609	-	2,1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3,947	-	1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75	-	2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	2,3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82	-	2,7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554	-	-	-
		7,660	-	5,507	-
	稅前淨利	278,218	9	306,606	1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61,123	2	15,143	1
	本期淨利	\$ 217,095	7	291,463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53	2.75	4.22	4.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9	2.65	3.98	3.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126	14,670	22,615	16,095	372,182	(59)	1,095,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46	(29,146)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480	-	-	-	(68,4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2,720)	-	(102,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789	-	19,674	-	-	-	52,463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30,940	(14,670)	5,105	-	-	-	21,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82	2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17,095	-	217,0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2,335</u>	<u>-</u>	<u>47,394</u>	<u>45,241</u>	<u>388,931</u>	<u>223</u>	<u>1,284,124</u>

註1：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員工紅利52,47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095	291,4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063	40,446
攤銷費用	2,917	1,977
提列呆帳損失	1,80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18	(6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	2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2	2,366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28	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654)	(17,733)
應收關係人款	67,152	(3,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11,591
存貨	(61,257)	(8,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03)	(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6	(19,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26)	(79,0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52)	19,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169	104,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484</u>	<u>352,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1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35,297)	(438,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5	(8,096)
受限制存款減少	1,000	20,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80)	(3,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506)</u>	<u>(436,0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4,000	241,0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5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2,720)	(57,7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547	19,989
償還長期借款	(70,4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164)</u>	<u>133,3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56,186)</u>	<u>50,21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880</u>	<u>437,6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694</u>	<u>\$ 487,8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947</u>	<u>19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730</u>	<u>10,6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8,913</u>	<u>42,366</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52,463</u>	<u>26,074</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6,086	468,84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2,110)	(29,89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8,679)	-
支付現金	<u>\$ 235,297</u>	<u>\$ 438,9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6人及2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六)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00,944	223,530
定期存款	250,750	264,3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u>80,000</u>	<u>-</u>
	<u>\$ 431,694</u>	<u>487,880</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5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九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4,562	4,803
應收帳款	<u>210,806</u>	<u>104,911</u>
	215,368	109,714
減：備抵呆帳	<u>(1,809)</u>	<u>-</u>
	<u>\$ 213,559</u>	<u>109,71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5,719	17,936
減：備抵損失	(5,929)	(521)
小計	19,790	17,41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59	9,760
減：備抵損失	(1,592)	(937)
小計	20,967	8,823
原料及物料	78,054	41,991
減：備抵損失	(1,037)	(1,394)
小計	77,017	40,597
	<u><u>\$ 117,774</u></u>	<u><u>66,835</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減少)之當期銷貨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及呆滯損失	\$ 10,318	(686)
盤盈	(980)	(474)
	<u><u>\$ 9,338</u></u>	<u><u>(1,160)</u></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0.12.31</u>			<u>100年度 認列投資 損 失</u>
	<u>持 股 比例%</u>	<u>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5,534	75
			<u><u>\$ 5,534</u></u>	<u><u>75</u></u>

<u>被投資公司</u>	<u>99.12.31</u>			<u>99年度 認列投資 損 失</u>
	<u>持 股 比例%</u>	<u>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DMSA	100.00	\$ -	-	-
LS	100.00	5,617	5,327	231
			<u><u>\$ 5,327</u></u>	<u><u>231</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擬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成立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房屋及建築	\$ <u>1,303</u>	<u>1,218</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76%~1.825%及1.300%~1.912%。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388	6,388
單獨取得	<u>-</u>	<u>771</u>	<u>771</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u>-</u>	<u>1,031</u>	<u>1,031</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3,190</u>	<u>8,190</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7	715	4,13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000</u>	<u>764</u>	<u>1,764</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583</u>	<u>571</u>	<u>1,154</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050</u>	<u>7,050</u>
帳面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140</u>	<u>1,14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	1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1.5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45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0.12.31	99.12.31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45,400	205,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28,675	3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100.10.27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	10,000
			282,075	248,5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8,913)	(42,366)
			<u>\$ 173,162</u>	<u>206,185</u>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1.61%~ 1.711%	1.476%~ 1.775%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67,925千元及1,051,44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01~101.12.31	\$ 108,913
102.01.01~102.12.31	91,362
103.01.01~103.12.31	81,800
	<u>\$ 282,075</u>

(九)退休金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9,526	7,786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670,12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期 日 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期 日 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27千股及1,630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20,547千元及19,9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7,291千股及5,664千股，分別尚有0千股及1,467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0千元及14,6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8千元及9,83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2,871	12
本期給與	-	-	500	15
本期行使	(1,627)	12.63	(1,630)	12.29
本期沒收(失效數)	(42)	15	(72)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u>1,669</u>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9,077千元及52,463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4千元及3,9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u>\$ 2.5</u>	<u>1.0</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u>\$ 56,398</u>	<u>31,14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詳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47	34,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76	(19,317)
所得稅費用	<u>\$ 61,123</u>	<u>15,143</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298	52,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9,112	8,072
免稅所得	(16,153)	(10,158)
其他永久性差異	330	259
投資抵減影響數(包含到期失效數)	7,914	(15,989)
備抵評價變動數	15,000	(18,680)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04)
以前年度高估數	(2,378)	(180)
所得稅費用	<u>\$ 61,123</u>	<u>15,14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2,183	32,183	35,837	35,8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58	1,455	2,852	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	(30)	(414)	(70)
其他	-	-	3,497	594
		33,608		36,846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8,608</u>		<u>36,8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932	<u>47,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1,932</u>		<u>8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0)</u>		<u>(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60,47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8,931</u>	<u>372,1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5,420</u>
	100年度 (預計)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二)每股盈餘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8,218</u>	<u>217,095</u>	<u>306,606</u>	<u>291,4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807</u>	<u>78,807</u>	<u>66,032</u>	<u>66,03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3</u>	<u>2.75</u>	<u>4.64</u>	<u>4.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u>72,635</u>	<u>72,6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4.22</u>	<u>4.0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8,218</u>	<u>217,095</u>	<u>306,606</u>	<u>291,4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268	3,268	3,978	3,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075</u>	<u>82,075</u>	<u>70,010</u>	<u>70,0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9</u>	<u>2.65</u>	<u>4.38</u>	<u>4.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u>77,011</u>	<u>77,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3.98</u>	<u>3.78</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5~101.01.30	\$ (1)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6~101.01.30	1
				\$ -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損失(利益)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554千元及(59)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當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1)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94	431,694	487,880	487,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2,226	922,226	885,533	885,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144	616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5,186	5,186	12,891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7,327	507,327	566,495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119,060	129,562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75,267	66,588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2,075	282,075	248,551	248,551
存入保證金	1,653	1,653	168	168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94	-	487,8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22,226	-	885,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4	-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存出保證金	-	5,186	-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7,327	-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060	-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5,267	-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82,075	-	248,551
存入保證金	-	1,653	-	168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77%及89%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8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因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係截至該日止之金額。

註2：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04,777	69	2,053,256	78
達鴻科技	129,032	4	102,146	4
ACMK	68,003	2	4,674	-
台灣凸版	30,606	1	72,898	3
M.Setek	-	-	6,829	-
其 他	177	-	255	-
	<u>\$ 2,232,595</u>	<u>76</u>	<u>2,240,058</u>	<u>85</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82,504	74	692,114	78
達鴻科技	-	-	58,300	7
ACMK	17,041	2	4,670	-
台灣凸版	9,122	1	13,668	2
M.Setek	-	-	5,422	-
其他	-	-	269	-
	<u>\$ 708,667</u>	<u>77</u>	<u>774,443</u>	<u>87</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 進 貨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3,211</u>	<u>-</u>	<u>564</u>	<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長興化學	\$ 12,595	4,589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估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估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金 額	
長興化學	\$ 6,685	1	81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友達光電	\$ 2,010	-
長興化學	816	-
	\$ 2,826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2,11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長興化學，出售價款為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回。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友達光電	\$ 217	-	247	-
達鴻科技	165	4,063	-	29
長興化學	6,838	6,835	2,292	1,840
	\$ 7,220	10,898	2,539	1,86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技術服務費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32,690	-	22,167	19,534
長興化學	4,455	1,821	4,294	3,315
LS	4,373	-	-	-
長興上海	2,092	-	-	-
友達光電	64	-	151	27
	\$ 43,674	1,821	26,612	22,876

6.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83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長興化學	\$ 4,336	4,063	1,727	-
達鴻科技	219	3,293	-	598
	\$ 4,555	7,356	1,727	598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2,504	-	3,683	1,234
隆達電子	-	-	1,507	-
	\$ 2,504	-	5,190	1,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設立規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LS	99.12.31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 142	142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3,225	13,407
獎金及特支費	7,707	6,965

本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	1,000
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493,305	245,224
		<u>\$ 493,305</u>	<u>246,2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七)及(八)外，本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本公司分別提供3,500千元及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39,535
	<u>\$ 52,71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畫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本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101,198千元。
- (五)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 (六)本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本公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958	203,792	281,750	70,785	203,893	274,678
勞健保費用	4,260	11,019	15,279	3,001	9,100	12,101
退休金費用	2,666	6,860	9,526	1,953	5,833	7,786
其他用人費用	2,416	5,892	8,308	3,718	2,984	6,702
折舊費用	33,961	46,102	80,063	18,372	22,074	40,446
攤銷費用	1,763	1,154	2,917	213	1,764	1,977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39,077千元及52,472元及董監酬勞1,954千元及3,935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單位：外幣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8	30.27	84,990	2,382	30.217	71,971
日圓	5,130	0.3905	2,003	57	0.3707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圓	14,168	0.3905	5,534	14,370	0.3707	5,3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	30.27	7,534	124	30.217	3,740
日圓	2,158	0.3905	843	2,490	0.3707	923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534	100.00%	5,534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04,777	(69)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82,504	74 %	
本公司	達鴻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29,032	(4)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	- %	註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之銷貨金額，期末已非關係人，故未列示應收帳款餘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2,504	2.92	24,996	-	166,49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534	(75)	(75)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之規定，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核閱結果，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計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3,549	18	499,532	21	2150	應付帳款	\$ 505,917	21	617,828	2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5,677	8	143,353	6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745	1	34,187	1
1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33,010	32	830,417	35	21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7,226	3	76,412	3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	328	-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120	4	55,523	2
126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45,981	6	96,530	4	2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728	2	35,431	2	2224	－流動(附註四(十三))	-	-	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9,161	1	30,761	1	2272	應付股利	-	-	102,720	5
		1,559,214	67	1,636,352	6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849	2	67,581	3
1421	長期投資：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7,024	5	42,366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2,881	36	996,647	42
	(附註四(四))	5,851	-	6,135	-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69,273	7	265,185	11
1521	成 本：					2820	其他負債：				
153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50,214	11		存入保證金	1,659	-	162	-
1538	機器設備	124,548	5	71,039	3		負債合計	1,023,813	43	1,261,994	53
1561	研發設備	121,583	5	110,672	5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681	辦公設備	21,718	1	21,076	1		股 本：				
	其他設備	74,100	3	56,00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786,065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901,371	38	509,009	22	3211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417)	(8)	(125,559)	(5)	32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1	32,452	1
		53,537	2	283,925	12		員工認股權	10,666	1	10,251	1
		761,491	32	667,375	29			47,394	2	42,703	2
172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				
1750	專利權(附註五)	-	-	3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45,241	2
	電腦軟體成本	1,201	-	1,044	-	3351	未分配盈餘	444,483	19	237,132	10
		1,201	-	1,377	-			489,724	21	282,373	12
182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155	-	9,9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	-	(271)	-
1860	遞延費用	1,805	-	2,901	-		股東權益合計	1,339,198	57	1,110,870	47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28,294	1	47,774	2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	-	1,000	-						
		35,254	1	61,625	2						
	資產總計	\$ 2,363,011	100	2,372,864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63,011	100	2,372,8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706,928	100		723,80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	-		357	-
	營業收入淨額			706,610	100		723,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36,876	76		545,814	75
	營業毛利			169,734	24		177,63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23	2		11,6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64	4		25,4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42	10		60,450	8
				110,329	16		97,616	14
	營業淨利			59,405	8		80,01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	-		6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795	-		1,0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4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196	-	-	-	-
75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200	-	-
7480	什項收入			1,085	1		261	-
				3,120	1		2,1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133	-		55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	-		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2,22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	-	-	168	-	-
				1,221	-		2,982	-
	稅前淨利			61,304	9		79,143	1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5,752	1		13,847	2
	本期淨利		\$	55,552	8		65,296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0.69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0.67	0.99	0.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552	65,2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536	13,270
攤銷費用	434	704
提列呆帳損失	67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596	1,5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5)	(1,0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	(1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	4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11	(33,639)
應收關係人款	(24,343)	(54,5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	288
存貨	(31,803)	(31,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0)	(14,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	6,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72	76,7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7)	8,7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003)	(15,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92	22,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5,802)	(62,1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2,94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94)	(1,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5)	(60,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	5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6)
償還長期借款	(6,77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72)	48,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5	11,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694	487,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549	499,5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34	5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	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7,024	42,366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52,463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84	63,11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18	(993)
支付現金	\$ 25,802	62,1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7人及2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六)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金融商品包括(1)取得或發生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2)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前述金融商品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一年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202,899	128,082
定期存款	230,650	251,4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	120,000
	<u>\$ 433,549</u>	<u>499,532</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842	3,700
應收帳款	185,315	139,653
	188,157	143,353
減：備抵呆帳	(2,480)	-
	<u>\$ 185,677</u>	<u>143,35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製成品及商品	\$ 37,959	26,247
減：備抵損失	(5,566)	(983)
小 計	32,393	25,26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326	12,161
減：備抵損失	(3,798)	(247)
小 計	20,528	11,914
原料及物料	95,849	62,528
減：備抵損失	(2,789)	(3,176)
小 計	93,060	59,352
	\$ 145,981	96,5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之當期銷貨成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96	1,554
盤虧	8	-
	\$ 3,604	1,554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1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資 利 益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5,851	795
	\$ 5,851	795

	100.3.31(未經核閱)	100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資 利 益
DMSA	100.00 \$ - -	-
LS	100.00 5,617 6,135	1,020
	\$ 6,135	1,02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擬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成立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房屋及建築	\$ -	563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1.476%~1.825%。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	477	477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636</u>	<u>7,63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3,190	8,190
單獨取得	-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3,484</u>	<u>8,484</u>
攤銷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0	113	36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667</u>	<u>1,592</u>	<u>6,259</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050	7,05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233	23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283</u>	<u>7,283</u>
帳面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333</u>	<u>1,044</u>	<u>1,377</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u>	<u>1,140</u>	<u>1,140</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201</u>	<u>1,20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融資額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210,00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45,400	241,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23,897	4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100.10.27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	10,000
營運週轉金	台北富邦銀行	100.03.01~102.03.01，到期一次清償，惟已於100.7.27提前清償	-	13,000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1.03.27~104.03.27，自首次動撥日101.03.27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1,000	-
			276,297	307,5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024)	(42,366)
			\$ 169,273	265,185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1.607%~ 1.714%	1.476%~ 1.67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該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73,703千元及992,449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 107,024
102.04.01~103.03.31	87,028
103.04.01~104.03.31	82,245
	<u>\$ 276,297</u>

(九)退休金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2,552	2,269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786,06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期 日 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為3,259千股，並已於一〇〇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14千元。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19)	12
期末流通在外	<u>1,650</u>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961千元及11,755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84千元(不含董事固定報酬2,000千元)及58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u>\$ 2.5</u>	<u>1.0</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u>\$ 56,398</u>	<u>31,143</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305	7,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	6,243
所得稅費用	<u>\$ 5,752</u>	<u>13,84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422	13,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	9,112
免稅所得	(4,605)	(4,668)
其他	(65)	(323)
投資抵減影響數	-	(3,728)
所得稅費用	<u>\$ 5,752</u>	<u>13,84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2,035	32,035	29,459	29,4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53	2,066	4,406	7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1	60	155	26
其他	-	-	3,094	527
		34,161		30,761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9,161</u>		<u>30,761</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774	<u>47,7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2,455</u>		<u>78,5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可 抵 減 之 最 後 年 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035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60,32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44,483</u>	<u>237,1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89</u>	<u>2,55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預計)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二)每股盈餘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304	55,552	79,143	65,2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234	80,234	75,910	75,9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0.69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304	55,552	79,143	65,2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234	80,234	75,910	75,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038	3,038	3,861	3,8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83,272	83,272	79,771	79,7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67	0.99	0.82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3.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未經核閱)
賣出遠期外匯	100	美金兌台幣	100.02.14~100.04.25	\$ (30)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3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益(損失)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96千元及(168)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當期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549	433,549	499,532	499,5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8,687	918,687	973,770	97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108	328	328
存出保證金	5,155	5,155	9,950	9,950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662	519,662	652,015	652,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120	91,120	55,523	55,523
應付股利	-	-	102,720	102,72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849	57,849	67,581	67,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297	276,297	307,551	307,551
存入保證金	1,659	1,659	162	162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549	-	499,53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18,687	-	97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8	-	328
存出保證金	-	5,155	-	9,950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9,662	-	652,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120	-	55,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7,849	-	67,581
應付股利	-	-	-	102,7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76,297	-	307,551
存入保證金	-	1,659	-	162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為90%及91%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76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因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附註揭露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536,705	76	496,165	69
台灣凸版	8,845	1	8,977	1
ACMK	4,344	1	21,171	3
達鴻科技	-	-	66,102	9
其他	1,158	-	165	-
	<u>\$ 551,052</u>	<u>78</u>	<u>592,580</u>	<u>82</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717,300	78	713,393	73
台灣凸版	11,741	2	14,008	1
ACMK	2,753	-	15,129	2
達鴻科技	-	-	84,953	9
其他	1,216	-	422	-
	<u>\$ 733,010</u>	<u>80</u>	<u>827,905</u>	<u>85</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4,000</u>	<u>1</u>	<u>409</u>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長興化學	<u>\$ 1,471</u>	<u>2,401</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	金額	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
長興化學	\$ 5,678	1	3,170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向友達光電購買固定資產2,0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為2,110千元。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友達光電	\$ 266	-	216	-
達鴻科技	-	55	-	85
長興化學	1,662	1,761	2,293	1,817
	<u>\$ 1,928</u>	<u>1,816</u>	<u>2,509</u>	<u>1,90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1,5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	-	11,716	27,258
長興化學	518	1,588	661	799
LS	1,788	-	2,186	-
長興上海	-	426	-	-
友達光電	-	-	60	63
	<u>\$ 2,306</u>	<u>2,014</u>	<u>14,623</u>	<u>28,12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1,778千元及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5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 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長興化學	\$ 1,083	928	1,434	928
達鴻科技	-	33	-	67
	<u>\$ 1,083</u>	<u>961</u>	<u>1,434</u>	<u>995</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	-	701	2,512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 -	1,00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兆豐銀行	483,764	242,498
		<u>\$ 483,764</u>	<u>243,5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八)外，本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本公司均提供3,50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4.1~102.3.31	\$ 3,295
102.4.1~103.3.31	3,295
103.4.1~104.3.31	3,295
104.4.1~105.3.31	3,295
105.4.1以後	38,710
	<u>\$ 51,890</u>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76,475千元。

(四)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五)本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本公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094	55,666	75,760	18,211	53,204	71,415
勞健保費用	1,210	2,893	4,103	893	2,759	3,652
退休金費用	715	1,837	2,552	608	1,661	2,269
其他用人費用	715	1,395	2,110	580	1,340	1,920
折舊費用	12,167	14,369	26,536	5,802	7,468	13,270
攤銷費用	259	175	434	341	363	704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9,961千元及11,755元及董監酬勞2,484千元及588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單位：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25	29.50	77,442	2,627	29.478	77,444
日圓	4,068	0.3591	1,461	490	0.3568	17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圓	16,294	0.3591	5,851	17,234	0.3560	6,1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	29.50	3,903	218	29.478	6,420
日圓	5,863	0.3591	2,105	588	0.3568	210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00	5,851	100.00%	5,851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36,705	(76)%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717,300	7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717,300	3.07	13,677	-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851	795	795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之規定，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合併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計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3,114	18	493,44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1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13,559	9	109,714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445	21	541,071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8,667	30	775,677	3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882	1	25,4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616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28	3	70,18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7,774	5	66,835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5	129,562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789	2	20,962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3	66,58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8,608	1	36,846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08,913	5	42,366	3
		<u>1,529,655</u>	<u>65</u>	<u>1,504,096</u>	<u>69</u>			<u>891,095</u>	<u>38</u>	<u>885,196</u>	<u>4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u>173,162</u>	<u>7</u>	<u>206,185</u>	<u>9</u>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49,904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5,972	5	70,90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u>1,653</u>	<u>-</u>	<u>168</u>	<u>-</u>
1538	研發設備	134,245	6	104,415	5		負債合計	<u>1,065,910</u>	<u>45</u>	<u>1,091,549</u>	<u>50</u>
1561	辦公設備	21,820	1	9,295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u>73,260</u>	<u>3</u>	<u>50,461</u>	<u>2</u>		股 本：				
		904,719	39	484,976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670,126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366)	(7)	(113,573)	(5)	3140	預收股本	<u>-</u>	<u>-</u>	<u>14,670</u>	<u>-</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9,200</u>	<u>2</u>	<u>246,173</u>	<u>11</u>			<u>802,335</u>	<u>34</u>	<u>684,796</u>	<u>31</u>
		<u>783,553</u>	<u>34</u>	<u>617,576</u>	<u>28</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2	12,778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583	-	3271	員工認股權	<u>10,666</u>	<u>-</u>	<u>9,837</u>	<u>-</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1,140</u>	<u>-</u>	<u>680</u>	<u>-</u>			<u>47,394</u>	<u>2</u>	<u>22,615</u>	<u>1</u>
		<u>1,140</u>	<u>-</u>	<u>1,263</u>	<u>-</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16,095	1
1838	遞延費用	2,006	-	2,420	-	3351	未分配盈餘	<u>388,931</u>	<u>17</u>	<u>372,182</u>	<u>17</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386	-	12,891	1			<u>434,172</u>	<u>19</u>	<u>388,277</u>	<u>1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四(十))	28,294	1	47,93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23</u>	<u>-</u>	<u>(59)</u>	<u>-</u>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u>-</u>	<u>-</u>	<u>1,000</u>	<u>-</u>		股東權益合計	1,284,124	55	1,095,629	50
		<u>35,686</u>	<u>1</u>	<u>64,243</u>	<u>3</u>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七)及七)				
	資產總計	<u><u>\$ 2,350,034</u></u>	<u><u>100</u></u>	<u><u>2,187,178</u></u>	<u><u>100</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2,350,034</u></u>	<u><u>100</u></u>	<u><u>2,187,178</u></u>	<u><u>100</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902,645	100	2,637,8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3	-	753	-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100	2,637,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200,018	76	1,984,673	75
	營業毛利	701,494	24	652,46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2,722	2	42,7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4	80,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23	9	219,025	8
		420,355	15	342,715	13
	營業淨利	281,139	9	309,75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9	-	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二))	-	-	59	-
7480	什項收入	1,461	-	79	-
		4,610	-	2,1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3,947	-	1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	2,3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21	-	2,7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554	-	-	-
		7,524	-	5,276	-
	稅前淨利	278,225	9	306,606	1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1,130	2	15,143	1
	本期淨利	\$ 217,095	7	291,463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53	2.75	4.22	4.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9	2.65	3.98	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126	14,670	22,615	16,095	372,182	(59)	1,095,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46	(29,146)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480	-	-	-	(68,4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2,720)	-	(102,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789	-	19,674	-	-	-	52,463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30,940	(14,670)	5,105	-	-	-	21,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82	2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17,095	-	217,0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2,335</u>	<u>-</u>	<u>47,394</u>	<u>45,241</u>	<u>388,931</u>	<u>223</u>	<u>1,284,124</u>

註1：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員工紅利52,47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095	291,4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264	40,446
攤銷費用	2,917	1,977
提列呆帳損失	1,80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18	(6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2	2,366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28	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654)	(17,733)
應收關係人款	67,010	(2,9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11,591
存貨	(61,257)	(8,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27)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6	(19,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26)	(79,0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52)	19,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304	105,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279	352,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39,320)	(438,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5	(8,096)
受限制存款減少	1,000	20,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80)	(3,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29)	(430,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4,000	241,0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5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2,720)	(57,7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547	19,989
償還長期借款	(70,4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64)	133,346
匯率影響數	282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32)	55,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446	437,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114	493,4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947	1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735	10,6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8,913	42,366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52,463	26,074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0,109	468,84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2,110)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8,679)	(29,895)
支付現金	\$ 239,320	438,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達興材料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達興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7人及2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股比例(%)</u>		<u>業 務 性 質</u>
		<u>100.12.31</u>	<u>99.12.31</u>	
達興材料公司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100.00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達興材料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100.00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達興材料公司及由達興材料公司直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八)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三)退休金

達興材料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LS因營運初期，故尚未訂定相關退休辦法。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達興材料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興材料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興材料公司之股東權益。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興材料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興材料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五)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達興材料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達興材料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02,364	229,096
定期存款	250,750	264,3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80,000	-
	<u>\$ 433,114</u>	<u>493,446</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5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九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4,562	4,803
應收帳款	210,806	104,911
	215,368	109,714
減：備抵呆帳	(1,809)	-
	<u>\$ 213,559</u>	<u>109,71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5,719	17,936
減：備抵損失	(5,929)	(521)
小計	<u>19,790</u>	<u>17,415</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59	9,760
減：備抵損失	(1,592)	(937)
小計	<u>20,967</u>	<u>8,823</u>
原料及物料	78,054	41,991
減：備抵損失	(1,037)	(1,394)
小計	<u>77,017</u>	<u>40,597</u>
	<u>\$ 117,774</u>	<u>66,8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減少)之當期銷貨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及呆滯損失	\$ 10,318	(686)
盤盈	(980)	(474)
	<u>\$ 9,338</u>	<u>(1,160)</u>

(四)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房屋及建築	<u>\$ 1,303</u>	<u>1,218</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76%~1.825%及1.300%~1.912%。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 利 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388	6,388
單獨取得	-	771	77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	1,031	1,03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3,190</u>	<u>8,190</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7	715	4,13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00	764	1,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83	571	1,1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050</u>	<u>7,050</u>
帳面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140</u>	<u>1,140</u>

(六)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u>\$ -</u>	<u>1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1.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45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達興材料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達興材料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達興材料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0.12.31	99.12.31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45,400	205,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28,675	3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100.10.27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	10,000
			282,075	248,5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8,913)	(42,366)
			\$ 173,162	206,185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1.61%~ 1.711%	1.476%~ 1.775%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達興材料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達興材料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67,925千元及1,051,44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01~101.12.31	\$ 108,913
102.01.01~102.12.31	91,362
103.01.01~103.12.31	81,800
	\$ 282,07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9,526	7,786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670,12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董事會 通過日期	發行 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27千股及1,630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20,547千元及19,9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7,291千股及5,664千股，分別尚有0千股及1,467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0千元及14,670千元。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8千元及9,83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

達興材料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2,871	12
本期給與	-	-	500	15
本期行使	(1,627)	12.63	(1,630)	12.29
本期沒收(失效數)	<u>(42)</u>	15	<u>(72)</u>	12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669</u>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達興材料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達興材料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達興材料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9,077千元及52,463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4千元及3,9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u>\$ 2.5</u>	<u>1.0</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u>\$ 56,398</u>	<u>31,143</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達興材料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達興材料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達興材料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詳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所得稅

達興材料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54	34,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76	(19,317)
所得稅費用	<u>\$ 61,130</u>	<u>15,143</u>

達興材料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298	52,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9,112	8,072
免稅所得	(16,153)	(10,158)
其他永久性差異	331	259
投資抵減影響數(包含到期失效數)	7,914	(15,989)
備抵評價變動數	15,000	(18,680)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04)
以前年度高估數	(2,378)	(180)
其他	6	-
所得稅費用	<u>\$ 61,130</u>	<u>15,14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2,183	32,183	35,837	35,8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58	1,455	2,852	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	(30)	(414)	(70)
其他	-	-	3,497	594
		33,608		36,846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8,608</u>		<u>36,8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932	<u>47,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1,932</u>		<u>8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0)</u>		<u>(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達興材料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60,477</u>	

達興材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8,931</u>	<u>372,1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5,42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預計)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一)每股盈餘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218	217,095	306,606	291,4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3	2.75	4.64	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72,635	72,63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4.22	4.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218	217,095	306,606	291,4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268	3,268	3,978	3,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82,075	82,075	70,010	70,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9	2.65	4.38	4.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77,011	77,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3.98	3.78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5~101.01.30	\$ (1)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6~101.01.30	1
				<u>\$ -</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興材料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損失(利益)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554千元及(59)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當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1)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114	433,114	493,446	493,4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2,226	922,226	885,391	885,3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144	616	616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5,386	5,386	12,891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7,327	507,327	566,495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119,060	129,562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75,267	66,588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2,075	282,075	248,551	248,551
存入保證金	1,653	1,653	168	168

3.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114	-	493,44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22,226	-	885,3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4	-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存出保證金	-	5,386	-	12,89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7,327	-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060	-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5,267	-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82,075	-	248,551
存入保證金	-	1,653	-	168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合併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77%及89%係來自四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8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達興材料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因達興材料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係截至該日止之金額。

註2：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04,777	69	2,053,256	78
達鴻科技	129,032	4	102,146	4
ACMK	68,003	2	4,674	-
台灣凸版	30,606	1	72,898	3
M.Setek	-	-	6,829	-
其他	177	-	255	-
	<u>\$ 2,232,595</u>	<u>76</u>	<u>2,240,058</u>	<u>8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82,504	74	692,114	78
達鴻科技	-	-	58,300	7
ACMK	17,041	2	4,670	-
台灣凸版	9,122	1	13,668	2
M.Setek	-	-	5,422	-
其他	-	-	269	-
	<u>\$ 708,667</u>	<u>77</u>	<u>774,443</u>	<u>87</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3,211</u>	<u>-</u>	<u>564</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合併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長興化學	<u>\$ 12,595</u>	<u>4,589</u>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6,685</u>	<u>1</u>	<u>81</u>	<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友達光電	\$ 2,010	-
長興化學	816	-
	<u>\$ 2,826</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2,11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長興化學，出售價款為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回。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友達光電	\$ 217	-	247	-
達鴻科技	165	4,063	-	29
長興化學	6,838	6,835	2,292	1,840
	<u>\$ 7,220</u>	<u>10,898</u>	<u>2,539</u>	<u>1,86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技術服務費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32,690	-	22,167	19,534
長興化學	4,455	1,821	4,294	3,315
長興上海	2,092	-	-	-
友達光電	64	-	151	27
	<u>\$ 39,301</u>	<u>1,821</u>	<u>26,612</u>	<u>22,876</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專利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83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長興化學	\$ 4,336	4,063	1,727	-
達鴻科技	219	3,293	-	598
	<u>\$ 4,555</u>	<u>7,356</u>	<u>1,727</u>	<u>598</u>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2,504	-	3,683	1,234
隆達電子	-	-	1,507	-
	<u>\$ 2,504</u>	<u>-</u>	<u>5,190</u>	<u>1,234</u>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3,225	13,407
獎金及特支費	7,707	6,965

合併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 業銀行	-	1,000
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493,305	245,224
		<u>\$ 493,305</u>	<u>246,22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六)及(七)外，合併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達興材料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達興材料公司分別提供3,500千元及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達興材料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u> 39,535</u>
	<u><u>\$ 52,715</u></u>

- (三)達興材料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達興材料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達興材料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101,198千元。
- (五)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 (六)達興材料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達興材料公司。依該契約規定，達興材料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量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958	205,566	283,524	70,785	203,985	274,770
勞健保費用	4,260	11,019	15,279	3,001	9,100	12,101
退休金費用	2,666	6,860	9,526	1,953	5,833	7,786
其他用人費用	2,416	5,892	8,308	3,718	2,984	6,702
折舊費用	33,961	46,303	80,264	18,372	22,074	40,446
攤銷費用	1,763	1,154	2,917	213	1,764	1,977

註：民國 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39,077千元及52,472元及董監酬勞1,954千元及3,935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單位：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8	30.27	84,990	2,382	30.217	71,971
日圓	5,130	0.3905	2,003	57	0.3707	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	30.27	7,534	124	30.217	3,740
日圓	2,158	0.3905	843	2,490	0.3707	923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 1.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燕珍財務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 稽核單位與資訊 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部 稽核單位與資訊 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達興材料公司	LS股票	達興材料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534	100.00%	5,534	
達興材料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興材料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04,777	(69)%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82,504	74%	
達興材料公司	達鴻科技	達興材料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29,032	(4)%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	-	註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止之銷貨金額，期末已非關係人，故未列示應收帳款餘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達興材料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2,504	2.92	24,996	-	166,49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達興材料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534	(75)	(75)	註
達興材料公司	DMSA	Samoa	達興材料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達興材料公司	LS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	4,373	正常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達興材料公司	LS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42	正常	-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 2,686,526	2,575,481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14,986	61,661
	<u><u>\$ 2,901,512</u></u>	<u><u>2,637,142</u></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 2,662,781	2,502,472
中國	167,394	123,035
馬來西亞	68,003	4,674
其他國家	3,334	6,961
	<u><u>\$ 2,901,512</u></u>	<u><u>2,637,142</u></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0.12.31	99.12.31
台灣	\$ 782,877	621,259
日本	3,822	-
	<u><u>\$ 786,699</u></u>	<u><u>621,259</u></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甲公司	<u><u>\$ 2,004,777</u></u>	<u><u>2,053,256</u></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8	謹建議 貴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全面審核銷貨往來客戶之授信額度，建立全面性之授信制度，定期覆核授信條件及額度，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已依會計師建議制定「信用管理辦法」，並據其執行客戶之信用管理。
99	謹建議 貴公司應建立備抵呆帳及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書面政策。	已依會計師建議訂定書面政策。
100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將稽核結果作成報告及底稿，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且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經內部稽核人員抽樣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而影響營運情形。

(三)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3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第 231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就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9 次（A：其中 100/1/1~100/8/8 共開會 5 次，100/8/9~100/12/31 共開會 2 次，101/1/1~刊印日止共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 事 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9	0	100	100/8/9 連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宏	5	0	83	100/8/9 連任 100/8/31 自然解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2	0	67	100/9/13 法人董事 改派代表人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9	0	100	100/8/9 連任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8	0	89	100/8/9 連任
董 事	郭宗鑫	5	0	100	100/8/8 解任
獨立董事	童家慶	4	0	100	100/8/9 新任
獨立董事	藍敏宗	4	0	100	100/8/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 義	4	0	100	100/8/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於100年8月9日及100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藉由董事會項下之二個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昇資訊透明度，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各項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童家慶	3	0	100	100/8/9新任
獨立董事	藍敏宗	3	0	100	100/8/9新任
獨立董事	鄭義	3	0	100	100/8/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審計委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委員提出之議題進行說明及答覆，以使審計委員充分了解公司運作之實際流程及風險控管措施。 （二）會計師就財務報告的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且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7月22日選任鄭義、童家慶及藍敏宗等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將由該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揭露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與會計師聘任等相關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將其精神落實於相關規章制度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此外，除符合相關法令的各項措施外，公司更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旅遊、不定期舉辦各項講座、藝文活動欣賞、成立各類社團，努力營造員工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2. 對供應商之往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予以規範，與供應商間皆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致力提升品質，以強化競爭力。與客戶間皆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客戶品質良好、穩定且符合需求之產品，確保達到預期可靠性及品質。 3.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4.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上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6.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童家慶、鄭義及藍敏宗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由童家慶先生擔任召集人，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數委員均親自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政策的一環，落實在公司治理、產品發展、員工關懷及社會關係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仍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環保推動內部電子簽核系統，每年積極參與及捐助弱勢團體活動。 (三)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訊息，並適時通知董監事課程訊息。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福利政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明確記載相關之獎懲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	(一)公司本於企業責任，善盡各項能資源之再利用效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與加裝生活省水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監控廢棄物產出，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將可用資源交由合格廠商再利用。 (二)建置與通過 ISO14001 :2004 環境管理系統& OHSAS18001: 2007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內環安衛績效。 (三)設有專職環安衛管理單位，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內環安衛工作，定期召開環保安衛生審查會議，設立目標以及檢討運作情形。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自2010年起完成第一年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工作，並由第三者進行查證，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建置公司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作為未來減碳規劃。此外，新廠區已執行節能設計與措施，如 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磁浮式冰水機、氣簾式排煙櫃、LED照明與鼓勵同仁隨手關燈和減少使用電梯，展現公司對節約能能及減少碳排放的承諾。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基法之勞保、健保、團保(含壽險及疾病傷殘險)，並選舉勞工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另訂定重要管理方法與程序，如工作規則、薪資發放辦法、教育訓練辦法等，確保管理規則得以規範執行。 (二)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2004 環境管理系統& OHSAS18001: 2007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每年並定期進行稽核，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針對員工提供適當之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新進員工必修「環安課程」3.5 小時，介紹公司環境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規；一般同仁每年必修「消防課程」；專業人員必修「化學品危害及急救課程」；主管安排「風險管理課程」；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身心健康講座。 (三) 公司有品保及客服部門窗口直接對應客戶，若客戶有產品問題可馬上進行溝通及處理。內部訂定客訴處理管制程序，規範相關單位權責及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各項客訴程序。 (四) 對供應商、代工廠商進行符合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 的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及代工廠商遵循相關規範。 (五) 公司成立愛心社，定期參與社會服務以及社區參與工作(如：購買弱勢團體生產之產品、單車環保日、捐贈二手書籍予育幼院及低收入戶等)，並於每月15日固定捐發票贈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中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已通過下述機構認證： (1) 通過ISO14001:2004 & OHSAS18001:2007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2) 通過ISO14064-1 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查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 本公司經營理念係以「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並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進而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第 234 至第 237 頁。
-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38 至第 240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2224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變化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07	1,984,673	75.26	2,200,018	75.82
營業毛利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營業費用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8
營業利益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70
營業外收入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營業外支出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7
稅前純益		173,796	8.46	306,606	11.62	278,218	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2.68)	15,143	0.57	61,123	2.11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後純益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期末資本額		641,340		684,796		802,335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3.71		4.41		2.75	
	追溯後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本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及 701,494 仟元，毛利率為 18.93%、24.74%及 24.18%。茲就主要產品別業績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19.43	611,340	93.70	24.29	546,890	77.96	22.34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10.99)	29,752	4.56	53.34	150,222	21.41	63.77
	小計	397,410	102.22	19.41	641,092	98.26	24.92	697,112	99.37	25.98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8.22	7,700	1.18	12.49	22,443	3.20	10.44
其他		(9,092)	(2.34)	-(註 2)	3,677	0.56	-(註 2)	(18,061)	(2.57)	-(註 2)
總計(註 1)		388,789	100.00	18.93	652,469	100.00	24.74	701,494	100.00	24.18

註 1：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註 2：其他項之內容因性質差異甚大，故不予計算毛利率。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之產品主要涵蓋LCD製程過程使用之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等，故就「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等產品進行分析：

(a)LCD 化學材料

本公司 98~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及 2,447,832 仟元，毛利率為 19.43%、24.29%及 22.34%。本公司之 LCD 化學材料包含正型光阻、黑色光阻、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等。本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考量營運初期自有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本身產品線廣度，並提升研發實力，遂與其他化學材料廠商合作，結合內部熟悉面板製程之技術人才，統籌其他材料商之產品供應予客戶使用，故初期來自商品買賣業務之營收比重較高，最近三年度由於所開發之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故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主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產品之客戶使用量持續增加，以及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 2.72%，由於 100 年下半年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景氣前景不明等經濟局勢影響，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及光阻洗劑等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 100 年度因有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故 LCD 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只小幅衰退。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毛利增加 4.86%，主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高毛利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使得 LCD 產品平均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加上該年度所推出之新規格彩色光阻毛利率較低，致 100 年度 LCD 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

(b)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本公司 98~100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及 235,579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及 85,357 仟元，銷貨毛利為(160)仟元、29,752 仟元及 150,22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99)%、53.34%及 63.77%。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簡稱 POC)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本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本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製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因新增客戶加入及較具經濟規模，毛利率更達六成。

B.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本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及LED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年度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別為5,728仟元、61,662仟元及214,986仟元，銷貨成本為5,257仟元、53,962仟元及192,543仟元，銷貨毛利為471仟元、7,700仟元及22,443仟元，毛利率則為8.22%、12.49%及10.44%。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之商品買賣；99年度因自行研發之晶圓切削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98年度大幅成長；100年度客戶對晶圓切削液持續增加使用量，營收規模因而擴大。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銷售組成中，切削液商品買賣佔大宗，由於切削液商品毛利率較自行研發產品為低，故該年度平均毛利率為8.22%，99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近九成營收來自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切削液及晶圓洗劑，由於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佳，故毛利率上升至12.49%，100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毛利率微幅下滑0.16%。

C.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498仟元、3,313仟元及3,115仟元。98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年度及100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本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2,730仟元及2,504仟元。銷貨成本方面，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年度因正值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針對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提列100%呆滯損失，因而認列9,020之存貨呆滯損失；99年度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686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年度本公司除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318仟元外，因台中廠於99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6,994仟元，造成其他項銷貨成本金額較前期為高。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 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之比率
推銷費用	25,919	1.26%	42,776	1.62%	52,722	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28	2.58%	80,683	3.06%	108,210	3.73%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7.25%	219,025	8.31%	259,293	8.94%
營業費用合計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9%
營業淨利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本公司營業費用之組成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

在推銷費用方面，99 年度推銷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16,857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製，致用人費用增加 6,699 仟元，另業績成長造成運雜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增加 8,631 仟元；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9,946 仟元，主係因外銷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77.27%，故出口運雜費增加 5,209 仟元，另本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因而認列呆帳損失 1,809 仟元所致。

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7,755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用人費用增加 20,717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7,527 仟元，主係為因應申請上市準備及導入 IFRS 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仟元；因本公司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相關之警勤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廠區清潔費等支出亦增加 6,168 仟元；並於 100 年度開始提列台中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增加，依照使用單位分攤後，100 年度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315 仟元。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人才培育，故研發單位人力編制增加 34.18%，致用人費用增加 49,960 仟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材料費增加 4,301 仟元，及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0,268 仟元，主係因台中廠啟用產生折舊費用，致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仟元，而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較 99 年度增加 12,896 仟元。

綜上，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費用雖較 98 年度增加 50.39%，但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100 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2.70%，主係因台中廠啟用造成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本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支出，致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

4.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收入	2,374	0.12%	1,990	0.08%	2,948	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00	0.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59	0.00%	—	—
呆帳轉回利益	438	0.02%	—	—	—	—
補助收入	12,054	0.59%	—	—	—	—
什項收入	53	0.00%	79	0.00%	1,461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為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主係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1,990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2,948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461 仟元，此係本公司產品委託長興化學代工，因產品品質不良，依約獲得長興化學賠償原料損失。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費用	157	0.01%	194	0.01%	3,947	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231	0.01%	75	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66	0.09%	1,602	0.05%
兌換損失淨額	1,878	0.09%	2,716	0.10%	1,482	0.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53	0.01%	—	—	554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6%

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來自兌換損失，主係因 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台幣匯率一路走貶所致。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來自兌換損失 2,716 仟元外，本公司新竹廠搬遷至台中廠，故處分過時或不適用之設備及租賃改良

物，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因支付營建台中廠房之銀行長期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3,947 仟元；另因本公司調整產能配置，縮小新竹廠承租空間，而處分新竹廠部分廠務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致 100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仟元；匯率方面，除外銷受到美元波動影響外，100 年度因新產品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稅前淨利	173,796	8.46%	306,606	11.63%	278,218	9.59%
稅後淨利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元)	3.71		4.41		2.75	
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3.34		4.01		2.75	

99 年隨著營收規模擴大以及自行研發產品銷貨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76.42%；稅後淨利部分，本公司因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 98 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認列所得稅利益 55,056 仟元，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與 98 年度相較，因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低，9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僅 27.36%。100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營收成長率減緩，產品毛利率亦受到壓縮，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26%，加上 99 年度仍享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致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5.52%。

每股稅後盈餘部分，由於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9 及 100 年度陸續轉換，加計盈餘配股，致期末資本額逐年提高，分別為 641,340 仟元、684,796 仟元及 802,335 仟元，故最近三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

會計師說明

達興公司係從事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依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二大類。顯示器產業之產品主要涵蓋 LCD 製程過程使用之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等；綠能產業材料主係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等。

達興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	2,637,142	100	2,901,512	1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	1,984,673	75	2,200,018	76
營業毛利		388,789	19	652,469	25	701,494	24
營業費用		227,724	11	342,484	13	420,225	15
營業淨利		161,065	8	309,985	12	281,269	9
營業外收入		14,919	-	2,128	-	4,609	-
營業外支出		2,188	-	5,507	-	7,660	-
稅前淨利		173,796	8	306,606	12	278,218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3)	15,143	1	61,123	2
本期淨利		228,852	11	291,463	11	217,095	7

達興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19	2,516,389	24	2,447,832	22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11)	55,778	53	235,579	64
	小計	2,047,809	19	2,572,167	25	2,683,411	26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8	61,662	12	214,986	10
其他(註)		498	(1,826)	3,313	1110	3,115	(580)
總計		2,054,035	19	2,637,142	25	2,901,512	24

資料來源：達興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99年度vs 98年度：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增加583,107千元，成長率為28%，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銷售增加 470,036 千元，係因隨 LCD 產業景氣好轉，客戶產能利用率提升，因而增加 LCD 化學材料產品之銷售，其中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顯影液、黑色光阻、光阻剝離液及正型光阻等產品增加。
2. Touch Pannel 材料營收增加 54,322 千元，主係介電絕緣保護層(POC)產品通過認證，正式獲得訂單，使得 Touch Pannel 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收增加 55,934 千元，主係切削液產品接獲新客戶的訂單(達能公司及 AUO Crystal)，使得太陽能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毛利增加263,680千元，成長68%，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隨著新開發產品之營收比重逐漸提高，使得 LCD 化學材料平均毛利率由 19%提高至 24%。
2. 98 年度 POC 產品屬新開發階段，故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產品正式出貨，故其毛利率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3. 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切削液因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增加使單位成本下降，故毛利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費用增加114,760千元，主係：

1. 推銷費用增加 16,857 千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制，致薪資費用增加 6,699 千元、運雜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增加 8,631 千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27,755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20,717 千元。
3. 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70,148 千元，主係擴充人員編制，致薪資費用增加 49,960 千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材料費增加 4,301 千元，及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千元。

綜上所述，99年之營業淨利較98年度增加148,920千元。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外收入減少12,791千元，主係98年度有主導性產品開發補助款收入12,054千元所致。

100年度vs 99年度：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增加264,370千元，成長率為10%，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銷售減少 68,557 千元，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景氣前景不明等經濟局勢影響，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正型光阻等產品之營收下降，然 100 年度因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使 LCD 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
2. Touch Pannel 化學材料營收增加 179,801 千元，因介電絕緣保護層(POC)產品，受到終端客戶產品熱賣，除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達興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使得 Touch Pannel 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 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增加 153,324 千元，主係切削液產品品質受到客戶信賴，使太陽能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毛利減少49,025千元，下降7.5%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惟因製造之產品比重提高，使得 LCD 化學材料平均毛利率由 24%略降至 22%。

2. POC 產品因新增客戶加入及產品熱賣，使 Touch Pannel 化學材料毛利率增加。

3. 綠能產業材料因客戶採購量提高，毛利率較 99 年度略微下降。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費用增加 77,741 千元，主係：

1. 推銷費用增加 9,946 千元，主係因外銷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77%，使出口運雜費增加 5,209 千元，另，依備抵呆帳提列呆帳損失 1,809 千元所致。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27,527 千元，主係為因應申請上市準備及導入 IFRS 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千元；另，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相關之廠區管理費及折舊等增加 11,483 千元。

3. 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40,268 千元，主係因台中廠啟用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千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增加 12,896 千元，另，擴充人員編制，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5,836 千元。

承銷商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興材料)於民國95年7月成立，公司之長期發展方向係定位為光電產業上游關鍵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公司。在不斷投入研發人才培育及設備投資下，該公司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已建立基礎理論和應用開發之能力，並有相關產品導入業界使用，包含顯示器產業所需之光阻材料、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等，以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如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LED封裝膠等。該公司98~100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07	1,984,673	75.26	2,200,018	75.82
營業毛利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營業費用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8
營業利益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70
營業外收入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營業外支出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7
稅前純益		173,796	8.46	306,606	11.62	278,218	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2.68)	15,143	0.57	61,123	2.11
稅後純益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期末資本額		641,340		684,796		802,335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3.71		4.41		2.75	
	追溯後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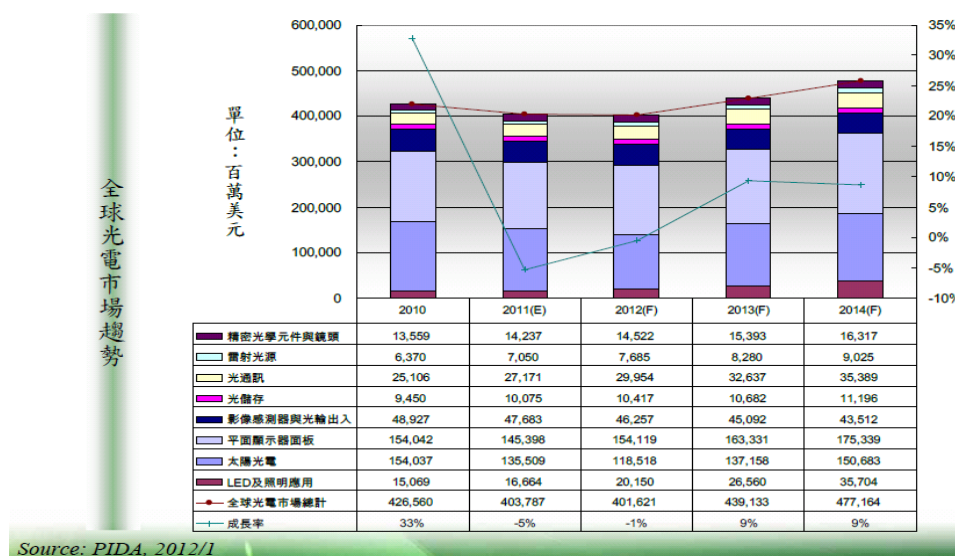
1.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

台灣電子產業產值目前已居全球領先地位，其中光電產業之成熟年產值更是超過新台幣兆元，然上游原材料超過千億元以上規模之使用量，卻多數為外商所掌控。以 TFT-LCD 製程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為例，液晶材料主要供應商為 Merck、Chisso，配向膜材料為 Chisso、Nissan Chem，彩色光阻材料為 JSR、Toyo Ink，黑色光阻為 TOK、Mitsubishi Chem 等，上述國外廠商長久以來幾乎已占據全球光電製程化學材料之市占率。由於關鍵化學材料對光電產業未來發展及產品良率影響甚大，以台灣在全球光電市場之產業地位，如欲深化自主技術，降低經營風險，則需向上游化學材料市場垂直整合，故落實關鍵特用化學材料本土化成為產業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

達興材料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公司合資成立，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領域專業人士組成研發團隊，並持續招募菁英，共同開發光電產業所需化學材料。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光電產業生產製程豐富經驗，並建立化學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或無機材料混合等理論基礎，可針對客戶產線問題提供製程改善的專業建議，為客戶調配專屬材料配方。目前該公司已成功研發彩色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熱硬化光阻保護膜、配向膜、Touch Panel 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晶圓切削液...等產品，產品應用領域已涵蓋 LCD、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以及太陽能及 LED 等綠能產業。

(1)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泛指非映像管（CRT）式之其他所有顯示裝置及其相關零組件工業，包含液晶顯示器(LCD)、電漿顯示器(PDP)、電機發光顯示器(Ex. EL、OLED)等，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 年 1 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市場規模約為 145,398 百萬美元，預估 2012 年為 154,119 百萬美元，成長率雖較歷年趨緩，長期而言，全球顯示器面板市場仍將維持小幅成長趨勢。



另隨著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

「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2)綠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部分，由於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 年 1 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市場規模約為 135,509 百萬美元，較 2010 年市場規模 154,037 百萬美元衰退，但中長期而言，太陽光電產業仍為能源發展之主要途徑，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PIDA 預估 2013 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 2014 年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 150,683 百萬美元，2011 年到 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60%。

另觀察 LED 產業最近幾年的發展，手機及 NB 採用 LED 背光源之滲透率已趨近成熟，LED 用於 TV 或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成為新產品推出之必備設計，而採用 LED 光源作為照明產品更是極具未來成長潛力，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1 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 LED-TV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 201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25 億美元約與 2010 年相當，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將帶動 LED 元件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19%。

綜上，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應用領域，係屬未來光電產業發展之主流，預估產業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屬可期。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達興材料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及 701,494 仟元，毛利率為 18.93%、24.74%及 24.18%。茲依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業績變化分析如下：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19.43	611,340	93.70	24.29	546,890	77.96	22.34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10.99)	29,752	4.56	53.34	150,222	21.41	63.77
	小計	397,410	102.22	19.41	641,092	98.26	24.92	697,112	99.37	25.9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8.22	7,700	1.18	12.49	22,443	3.20	10.44
其他		(9,092)	(2.34)	-(註 2)	3,677	0.56	-(註 2)	(18,061)	(2.57)	-(註 2)
總計(註 1)		388,789	100.00	18.93	652,469	100.00	24.74	701,494	100.00	2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註 2：其他項之內容因性質差異甚大，故不予計算毛利率。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目前量產產品係涵蓋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故茲就「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等二類產品進行分析：

(a)LCD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及 2,447,832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48,783 仟元、1,905,049 仟元及 1,900,942 仟元，銷貨毛利為 397,570 仟元、611,340 仟元及 546,890

仟元，毛利率則為 19.43%、24.29%及 22.34%。該公司之 LCD 化學材料包含正型光阻、黑色光阻、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等。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考量營運初期自有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本身產品線廣度，並提升研發實力，遂與其他化學材料廠商合作，結合內部熟悉面板製程之技術人才，統籌其他材料商之產品供應予客戶使用，故初期來自商品買賣業務之營收比重較高，隨著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整體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除因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外，該公司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產品品質受客戶信賴，故客戶使用量持續增加；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 2.72%，由於 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消費緊縮等經濟局勢影響，主要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及光阻洗劑等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 100 年度亦有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故 LCD 化學材料之營收金額僅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成長幅度為 25.01%，此係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高毛利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使得該公司 LCD 產品平均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加上該年度所推出之新規格彩色光阻毛利率較低，致 100 年度 LCD 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

(b)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及 235,579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及 85,357 仟元，銷貨毛利為(160)仟元、29,752 仟元及 150,22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99)%、53.34%及 63.77%。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簡稱 POC)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8 年底該公司配合客戶產品開發計畫，重新調整 POC 配方，以協助客戶爭取終端品牌大廠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該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該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誤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該公司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因新增客戶加入，毛利率更達六成。

B.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及LED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年度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別

為5,728仟元、61,662仟元及214,986仟元，銷貨成本為5,257仟元、53,962仟元及192,543仟元，銷貨毛利為471仟元、7,700仟元及22,443仟元，毛利率則為8.22%、12.49%及10.44%。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之商品買賣；99年度因自行研發之晶圓切削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98年度大幅成長；100年度因客戶肯定晶圓切削液品質，持續增加使用量，營收規模因而擴大。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銷售組成中，切削液商品買賣佔大宗，由於切削液商品毛利率較自行研發產品為低，故該年度平均毛利率為8.22%，99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近九成營收來自該公司自行研發之切削液及晶圓洗劑，由於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佳，故毛利率上升至12.49%，100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該公司提供優惠價格予客戶，致毛利率下滑0.16%，但銷貨毛利較前期增加14,743仟元，增加幅度達191.47%。

C.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498仟元、3,313仟元及3,115仟元。98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年度及100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該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2,730仟元及2,504仟元。銷貨成本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成本分別為9,590仟元、(364)仟元及21,176仟元，其內容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年度因正值該公司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該公司依照所訂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作業，對於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先移入管制倉並提列100%呆滯損失，因而認列9,020之存貨呆滯損失；99年度該公司將超過保存期限且經品管人員測試確定無法使用之存貨予以報廢，故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686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年度該公司除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318仟元外，因台中廠於99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6,994仟元，造成其他項銷貨成本金額較前期為高。綜合上述，該公司98~100年度其他項之銷貨毛利為(9,092)仟元、3,677仟元及(18,061)仟元。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推銷費用	25,919	1.26%	42,776	1.62%	52,722	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28	2.58%	80,683	3.06%	108,210	3.73%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7.25%	219,025	8.31%	259,293	8.94%
營業費用合計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9%
營業淨利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27,724 仟元、342,484 及 420,22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09%、12.99%及 14.49%，其營業費用之組成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費用之比重最高，約為 60%~65%之間，次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最後為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內容主要為薪資費用、運費、旅費及出口報關什費等。99 年度推銷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16,857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製，致薪資費用增加 6,699 仟元，以及業績成長造成運費、旅費及出口報關什費等費用增加 8,631 仟元；100 年度由於外銷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77.27%，故運費及出口報關什費增加 5,209 仟元，另該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因而認列呆帳損失 1,809 仟元，致 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9,946 仟元。

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7,755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20,717 仟元；100 年度因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提列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增加，依照使用單位分攤，100 年度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315 仟元，而台中廠啟用，警勤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廠區清潔費等支出亦增加 6,168 仟元，另為導入 IFRS 及因應申請上市準備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仟元，加上保險費、人員往返新竹廠、路竹廠等交通費等，致使 10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7,527 仟元。

該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育，故 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其中因研發單位人力編制增加 34.18%，致薪資費用增加 49,960 仟元，而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則增加 4,301 仟元，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仟元；100 年度因台中廠啟用產生折舊費用，與 99 年度相較，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仟元，另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較 99 年度增加 12,896 仟元，致 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前期增加 40,268 仟元。

綜上，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費用雖較 98 年度增加 50.39%，但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100 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2.70%，主係因台中廠啟用造成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支出，致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 281,269 仟元，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

4.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收入	2,374	0.12%	1,990	0.08%	2,948	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00	0.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59	0.00%	—	—
呆帳轉回利益	438	0.02%	—	—	—	—
補助收入	12,054	0.59%	—	—	—	—
什項收入	53	0.00%	79	0.00%	1,461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呆帳轉回利益、補助收入、什項收入等，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額分別為 14,919 仟元、2,128 仟元及 4,609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73%、0.08%及 0.16%。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故於 98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1,990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2,948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461 仟元，此係該公司產品委託長興化學代工，因產品品質不良，依約獲得長興化學賠償原料損失。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費用	157	0.01%	194	0.01%	3,947	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231	0.01%	75	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66	0.09%	1,602	0.05%
兌換損失淨額	1,878	0.09%	2,716	0.10%	1,482	0.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53	0.01%	—	—	554	0.02%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98~100 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2,188 仟元、5,507 仟元及 7,660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11%、0.21%及 0.26%。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來自兌換損失，此係因 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台幣匯率一路走貶；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來自兌換損失 2,716 仟元外，該公司主要辦公處所及研發單位自新竹廠搬遷至台中廠，因而處分過時或不適用之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仟元。100 年度因支付台中廠房營建工程款，提高銀行融資金額，致產生利息費用 3,947 仟元；另因該公司調整產能配置，擴充路竹廠生產規模，縮小新竹廠承租空間，而處分新竹廠部分廠務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致 100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仟元；匯率方面，除外銷受到美元波動影響外，100 年度因新產品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稅前淨利	173,796	8.46%	306,606	11.63%	278,218	9.59%
稅後淨利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元)	3.71		4.41		2.75	
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73,796 仟元、306,606 仟元及 278,218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28,852 仟元、291,463 仟元及 217,095 仟元，追溯後每股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99 年隨著營收規模擴大以及自行研發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76.42%；稅後淨利部分，該公司因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 98 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認列所得稅利益，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與 98 年度相較，因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低，9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僅 27.36%。100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營收成長率減緩，產品毛利率亦受到壓縮，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26%，加上 99 年度仍享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優

惠，致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5.52%。

每股稅後盈餘部分，由於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9 及 100 年度陸續轉換，加計盈餘配股，致期末資本額逐年提高，分別為 641,340 仟元、684,796 仟元及 802,335 仟元，故最近三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

6.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達興材料以兩大股東長興化學及友達公司各自於化工領域及面板產業累積之研製能力為基礎，持續累積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發展至今，已橫向佈局觸控面板、太陽能晶圓及 LED 等產業領域材料，營收規模亦隨著產品推出及客戶信心建立而逐年成長。目前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已涵蓋國內光電產業之主要參與大廠，該公司除了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針對客戶需求研發專屬產品及提供即時產線支援服務，其研發及技術服務團隊深獲客戶肯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影響，並與全球景氣及光電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經逐項分析其變化原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銷售對象過度集中於關係人友達光電公司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原因及合理性

在 TFT-LCD 製程當中，使用到許多如光阻劑、配向膜、液晶和製程用料等化學材料，其中許多關鍵材料大多依賴國外進口，特別是歐美日等國。面板廠除了必須面臨終端市場價格的激烈競爭和產品的迅速轉換，又必須處理複雜的技術挑戰和嚴苛的庫存管理。因此台、韓各大面板廠紛紛仿效日系廠商成立相關關鍵材料和元件供應鏈的相關企業，進行垂直整合以迅速推出新產品，確保材料的穩定供應以及成本管理，強化在面板市場之競爭力。

長興化工自西元 2000 年即設立顯示器材料研發專責單位，致力於面板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累積相當專業技術能力與專利佈局；友達光電為成功掌握上游原物料來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亦積極佈局全面性之供應鏈管理。兩家公司於 95 年間開始共同轉投資設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至今，與友達積極合作，成功研發出多種重要化學材料。因成立初期與友達公司緊密合作，故易發生銷貨集中於友達的情形發生。本公司為公司長期營運著想，同時平行展開將產品推廣至各面板廠商，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日本和大陸之其他面板廠，許多均已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客戶。

友達光電為全球第四大面板廠，不僅材料的需求量大，產品規格也非常嚴格，能通過友達光電的測試和認證，不但表示本公司可以取得相當大的供貨需求，也表示本公司的材料品質和技術服務能力通過世界級廠商的認證。這將增加其他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度，更有利於全球市場滲透率和佔有率的提升。因為化學材料的導入非常耗費時程，單項材料的認證，必須經過多次測試和長時間可靠度的確認，往往是費時一或兩年才能完成全部導入的工作。所以，其他非友達公司的客戶也必須經過如此的努力。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表示對其他客戶努力的效應已開始顯現，友達光電所佔的影響也的確逐步被淡化。

友達光電多年來一直多元化佈局其他產業，由於本公司具有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不僅可以用於 TFT-LCD 產業，同時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材料開發。兩相結合下，近年來 3D 電視、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也如同在面板產業材料的成功經驗一樣，陸續開花結果。我們也因此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

所以，原本的銷貨集中現象將經由以上的過程逐步淡化，本公司營運成長的同時，銷貨集中的情形也將持續改善。

2.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與友達集團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為全球前四大面板廠，本公司將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掌握最即時之市場資訊，即時開發

新材料，利於本公司之技術能力之提升及行銷策略之掌握。

(2)積極開拓新客戶

除了在 TFT-LCD 相關化學材料的開發，也積極開拓友達公司以外之面板客戶。目前已開拓出之國內外知名面板廠商，包括了國內的中華映管、奇美電子，及大陸地區華星光電、比亞迪、南玻集團及信利半導體等，陸續也將成功導入日本彩色濾光片大廠光阻劑等材料。

(3)持續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由於不斷累積對於化學材料產業的 know-how 和 know-what，且化學材料本身的一些基本知識具有共通性，本公司近年來除佈局面板產業外，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之材料研發，亦逐步開花結果，近幾年公司均積極開拓新的客戶與新的市場，相關營運也已逐漸看到成效，因此對友達公司之銷貨比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友達公司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係由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鍊需緊密合作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多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同時拓展各產業市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年下降，顯示其風險已逐漸分散，預期未來隨著新客戶、新產品的持續成長，將更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以及 96.85%，其中銷售予友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5.51%、81.06%及 72.49%，茲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合理性、風險暨其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合理性

TFT-LCD 面板產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國內於 1999 年起投入 TFT-LCD 大尺寸面板製造之廠商包含達基、華映、奇美、聯友、瀚宇彩晶及廣輝等六家，歷經達基和聯友合併成立友達公司；2005 年群創開始自行生產 TFT-LCD 面板；2006 年友達公司再與廣輝合併(友達公司為存續公司)；2010 年群創再與奇美合併成立新奇美(群創公司為存續公司)，目前國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廠商為友達公司、奇美、華映及瀚宇彩晶四家。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前四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出貨數量廠商，依次為樂金(LG Display)、三星電子(Samsung)、友達公司(AUO)及奇美電子(CMO)，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各為 25.9%、22.9%、16.8%及 16.5%，可見 TFT-LCD 面板業者經多年高度競爭後，走向大者恆大趨勢，供給市場之集中化程度十分明顯，銷售對象相對有限。

2010 年按應用類型的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出貨量排名

Application	#1	#2	#3	#4	#5
Monitor	LG Display	Samsung	Chimei Innolux	AUO	CPT
Notebook PC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CPT
Mini-Note/Slate	LG Display	Samsung	HannStar	AUO	Chimei Innolux
LCD TV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Sharp
Public Display	Samsung	AUO	LG Display	Sharp	Chimei Innolux
Others	Sharp	AUO	LG Display	NEC	Mitsubishi
Total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Sharp

資料來源: 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arge-Area TFT LCD Shipment Report

由於 TFT-LCD 產業發展迅速，面板廠商為有效提昇良率降低經營風險，主要透過轉投資方式建立伙伴關係，如 LG Display 和 LG Chemical、Samsung 和 Samsung Chiel 等。反觀國內面板大廠之發展歷程，並未與國內化學材料業者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主要仰賴日、美、歐之國際廠商之供應，致國內顯示器產業上游關鍵化學材料長期由國外廠商所寡佔，達興材料係在前述之產業環境中，由友達集團與長興化工合資成立，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專業人士共同開發光電領域之化學材料，自 95 年成立迄今，其產品及服務品質受到友達公司之肯定，已成為友達公司特用化學材料穩定合作廠商。

綜上分析，以友達公司居全球面板市場之重要地位，該公司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實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銷貨集中友達集團應屬合理。

2.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風險評估

(1)友達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友達集團為避免日、美、歐廠商所寡佔特用化學市場，造成哄抬價格致採購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故於特用化學材料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選擇，以扶植台灣本土廠商為目標，而該公司為國內目前唯一，以研發、製造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業者，在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專業人士共同開發光電領域之化學材料，目前已成功開發彩色光阻、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等，面板產用製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且具備高度客製化之研發能力，即時滿足友達公司之需求，因此其產品及服務品質均受到友達公司之肯定，以友達集團於面板產業之地位，該公司能獲得友達公司之認證採用，除了肯定公司優越之技術外，也正代表該公司能與友達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之基礎，一旦產品通過品質認證關卡後，除非出現重大品質異常狀況或是交貨延遲，一般來說，均不致有輕易更換供應商之情形發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由多年之努力，已發展出有別於國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預期未來在該公司佈局完整之產品線，與友達公司合作關係將更為緊密，因此評估友達公司更換合作廠商的可能性相當微小。

(2)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友達集團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760,639 仟元、715,894

仟元及 708,667 仟元，佔該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比例分別為 87.97%、80.84%及 76.70%。然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112 天、122 天及 114 天觀之，與該公司對友達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相較並無重大差異，顯見該公司對友達集團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降低對友達公司應收帳款風險，採取該嚴格控管授信條件，由公司業務及財務人員定期了解並更新客戶資訊，以並定期執行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若有逾期情形者，即由業務人員針對客戶逾期款項進行瞭解並持續追蹤，並透過出貨管制等機制，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與友達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公司為全球主要 TFT-LCD 面板大廠之一，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大尺寸 TFT-LCD 友達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 16.8%，若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統計之 2010 全球 TFT-LCD 特用化學材料市場規模，推估達興材料 2010 年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友達公司整體特用化學材料之採購比重僅 9.56%，顯見未來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該公司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於友達公司市佔率的提高而提升，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有助於該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

(2)積極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在 LCD 相關化學材料產品陸續開發之際，也積極開拓友達公司以外之面板廠商，目前已開拓出之國內外知名面板廠商包括了國內的中華映管、瀚宇彩晶及奇美電子等，大陸地區比亞迪、南玻集團及信利半導體等，顯示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非友達公司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7,719 仟元、499,485 仟元及 798,127 仟元，最近兩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67.77% 及 59.79%，顯示該公司開拓非友達集團之新客戶效益逐漸浮現。

(3)持續研發新產品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該公司近年來佈局 Touch Panel、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如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非 LCD 化學材料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682 仟元、120,753 仟元及 453,680 仟元，最近兩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1,471.90%及 275.71%，顯見該公司佈局非 LCD 產業之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GPS、掌上型電腦...等觸控式面板的興起帶動下，可望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動能，並逐步降低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TFT-LCD 廠商在歷經市場整併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目前大尺寸 TFT-LCD 面板全球前四大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80%以上，其中友達公司穩居全球前四大面板廠之列。該公司因擁有優秀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獲得友達公司認同，其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與友達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需緊密合作之特性下，訂單來源相對穩定。鑑於銷售集中於單一公司，將提高公司經營風險，該公司在維持財務健全之原則下，持續掌握下游技術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開拓其他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廠等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藉以分散客源，現階段已有部份產品獲得客戶認證採用，訂單持續增加，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持續開發，將可有效降低因銷售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三)與關係人長興化工公司間技術授權及業務發展方向之分析

1. 本公司與長興化工公司間並無技術授權之情事，僅有專利買賣。

2. 專利買賣內容：

向長興化工公司購買專利權之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內容	申請國別
1	含苯醌-環戊二烯加成物之樹脂化合物及含彼之光阻劑組成物	台灣、中國
2	含冰片烯衍生物之樹脂化合物及含彼之感光組成物	台灣
3	丙烯酸酯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台灣、中國
4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5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日本、美國
6	液晶顯示器配向層材料及其製法	台灣、中國
7	液晶顯示器配向層材料及其製法	台灣、中國
8	環氧樹脂聚合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配向層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9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台灣、中國
10	環丁烷四羧酸酯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11	樹脂聚合物及含彼之液晶配向層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12	清洗液組成物及其用途	台灣、美國、中國
13	感光性樹脂組成物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韓國

3. 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長興化工（以下簡稱長興）成立於1964年，以生產塗料用合成樹脂起家，是全台灣最大樹脂生產工廠。1985年跨足電子化學材料，轉型研發高科技電子材料的新產品。依據長興99年度年報顯示，長興目前擁有合成樹脂、特殊化學品及電子化學材料等三個事業單位，營收比重分別為56%、15%及29%。

2006年長興公司將LCD化學材料的業務分割，與友達合資成立本公司。而本公司自成立，即將公司長期發展方向定位為光電材料之研發型公司。隨著本公司在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之不斷提升，產品之開發亦趨多元，因此除LCD領域之材料有明顯實績外，綠能產業亦開始佈局，本公司未來業務和產品發展方向仍將視產業變化、產品獲利潛力及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至於與長興公司同時佈局綠能產業之競爭關係，實係雙方公司各自基於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發展策略之經營決策，為良性自由競爭關係，雙方均以各自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不致產生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一 簽章

總經理：郭宗鑫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會計師 魏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新臺幣 86,98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幼 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69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6,980,000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遵循常規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代表人：庄子房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遵循常規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稱本案件）之主辦承銷商，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該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42 頁至第 25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朝陽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7,317,122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1.43%。

主 席：林正一

紀 錄：劉燕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符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吸引專業人才，及讓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能更為多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 依公司法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 本案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

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下述相關之產品)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u>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u>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u>上述</u>相關之產品)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000001949號函」規定調整所營事業項目表達順序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u>七</u>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 	依公司營運需要增加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u>一人</u>，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u>、副總經理</u>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一、時 間：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201 會議室）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本次出席 7 席，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林正一(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勇宏(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慈飛(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舜仁(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義(獨立董事)、藍敏宗(獨立董事)、童家慶(獨立董事)

等七人。

列席人員：郭宗鑫(總經理)、古榮治(協理)、劉燕珍(財務處長)、洪寶惠(財務副理)

許碧珊(稽核副理)、吳美鶯(輔導券商)、蔡瑞今(輔導券商)、

曾漢鈺(KPMG)、韓世財(KPMG)

等九人

四、主席：林正一

記錄：劉燕珍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審查要點之規定，出具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市審查之參考。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相關報表請詳【附件】(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送存集保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

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 本公司於辦理上市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主辦承銷商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三) 本公司需於主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股票承銷前，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市掛牌起一定期間(三個月)內，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

(四) 有關與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相關作業細節，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要全權處理之。

(五) 「過額配售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議通過。

第六案~第十四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一、時 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201 會議室）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本次出席 7 席，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林正一(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勇宏(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慈飛(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舜仁(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義(獨立董事)、藍敏宗(獨立董事)、童家慶(獨立董事)

等七人。

列席人員：郭宗鑫(總經理)、古榮治(協理)、劉燕珍(財務處長)、洪寶惠(財務副理)

許碧珊(稽核副理)、蔡瑞今(輔導券商)等六人。

四、主席：林正一

記 錄：劉燕珍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 (二)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股數為 8,69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請詳【附件二】。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 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17,094,344
減：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1,709,434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195,384,910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836,61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367,221,5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0 元)	160,467,050
分派項目小計	160,467,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754,47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076,98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53,84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評估

一、增資目的：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因本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上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辦理。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7,034 仟元。

二、資金來源：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3 元(參考 101 年 3 月興櫃市場均價 46.81 元之七成)，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287,034 仟元。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計劃項目、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一〇一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一〇一年第三季	287,034	287,034
合 計		287,034	287,034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以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除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若以本公司一〇〇年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49% 設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277 仟元。此外，因現金增資後資產及淨值同步增加，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個別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02,335,2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233,525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 8,698,000 股，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 88,931,525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份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達興材料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且不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8,698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304 仟股後，餘 7,394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即 1,109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產業用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屬於光電製造業。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99 及 100 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583,107 仟元及 264,370 仟元；99 年度稅前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132,810 仟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啟用折舊費用增加，加上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之費用提高，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8,388 仟元，預期新產品獲客戶認證並進入量產，其營收獲利將繼續成長，故以該公司現階段應屬獲利成長型之類股。在股價評價上，因淨值並不足以代表具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各季之每股盈餘及未來營運展望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後，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① 本益比法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永光化學 (1711)	大立高 (4716)	達邁 (3645)	上市光電類 (註 1)	上市 大盤
101 年 3 月	17.48	18.90	23.37	-	20.68
101 年 4 月	17.71	16.23	20.52	-	22.72
101 年 5 月(註 2)	-	-	-	-	-
平均本益比	17.60	17.57	21.95	-	21.7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彙總表。

註 1：當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2：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告 101 年 5 月份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7.57 倍~21.95 倍，該公司最近四季(100 第二季~101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為 207,351 仟元，依擬上市股數 88,932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2.33 元，按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40.94 元~51.14 元。

②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永光化學 (1711)	大立高 (4716)	達邁 (36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
101 年 3 月	1.44	1.84	2.91	1.06	1.69
101 年 4 月	1.33	1.49	2.43	0.96	1.58
101 年 5 月(註)	-	-	-	-	-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9	1.67	2.67	1.01	1.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

料彙總表。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告 101 年 5 月份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1 倍至 2.67 倍之間，依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 1,339,198 仟元，以擬上市股數 88,932 仟股計算調整每股淨值為 15.0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15.21 元~40.21 元。

③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15.21 元至 51.14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達興材料已研發產品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居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無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形態或主要產品較為相近者，惟基於比較乃以其產品應用市場較接近者，再綜合考量其產品營收比重、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資產規模等，選取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化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及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作為採樣公司進行財務比率分析並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依據。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51.95	49.90	45.35	43.33
	永光化學	25.90	25.87	26.79	24.83
	大立高	37.42	37.78	34.65	35.90
	達邁	27.90	17.28	22.43	26.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24.72	210.79	186.90	198.09
	永光化學	277.25	285.85	274.74	298.98
	大立高	217.93	235.65	233.62	229.54
	達邁	118.93	172.59	194.85	175.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該公司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5%、49.90%、45.35%及 43.33%。99 年底該公司主因新建廠辦大樓，資產總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9,397 仟元，而負債總額增加 219,814 仟元，主係因廠辦大樓之借款增加 171,096 仟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43,009 仟元所致，因此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98 年度相當。100 年度，主係因增加新建廠辦大樓之管線等工程及研究實驗設備，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62,721 仟元，而負債總額與 99 年度相當，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淨值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正值成長期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424.72%、210.79%、186.90%及 198.09%。該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計劃，故於 99 年及 100 年度陸續建造廠辦大樓，並增購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而逐年增加，而部分資金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減少，但淨值因持續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綜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逾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達興材料	33.81	30.65	18.25	16.94
	永光化學	5.96	12.78	7.72	6.04
	大立高	5.29	9.01	10.13	8.36
	達邁	0.98	20.55	14.99	19.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達興材料	25.11	45.27	35.06	29.62
	永光化學	5.19	14.66	5.41	6.72
	大立高	10.20	15.15	13.38	15.36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達 邁	1.26	21.30	19.10	30.52
	達 興 材 料	27.10	44.77	34.68	30.56
	永 光 化 學	9.14	21.42	11.81	9.36
	大 立 高	7.20	13.94	14.96	12.80
	達 邁	0.85	20.81	19.63	33.08
純 益 率	達 興 材 料	11.14	11.05	7.48	7.86
	永 光 化 學	6.27	11.78	8.47	6.29
	大 立 高	3.14	4.78	5.77	4.58
	達 邁	1.52	24.41	25.25	28.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達 興 材 料	3.34	4.01	2.75	0.69
	永 光 化 學	0.82	1.85	1.07	0.22
	大 立 高	0.65	1.13	1.27	0.28
	達 邁	0.08	2.15	2.04	0.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101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為供比較使用，係以 101 年第一季財務數據之四倍推算。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30.65%、18.25%及 16.94%。99 年度稅後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但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99 年底股東權益較 98 年底亦增加 289,583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年度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且 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較 99 年底增加 188,495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1%、45.27%、35.06%及 29.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44.77%、34.68%及 30.56%。99 年度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63,680 仟元、148,920 仟元及 132,810 仟元，因此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100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8,716 仟元及 28,388 仟元，且 100 年度實收股本因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加 117,539 仟元，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4%、11.05%、7.48%及 7.8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及 0.69 元。9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比率低於營收成長率，致純益率較 98 年減少 0.09%，但因其稅後純益仍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故每股盈餘提高 0.67 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完工

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980 仟元，稅後淨利因而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每股盈餘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 年 5 月	618,401	38.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做為評價基礎，以同業公司、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平均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每股價格區間為 15.21 元至 51.14 元，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5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38.62 元，並衡酌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3 元，其價格應尚屬合理。

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該公司股票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並將遵循法令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重新與該公司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申 請 公 司：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正一

(僅 限 達 興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幼玲

(僅 限 達 興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一